

第二組

和因應措施如何？

7. 教育局試辦延後上、下學措施迄今，據云頗有效果，貴府有否擴大推行此計畫？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登輝

質詢議員：吳敦義（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怡榮 周英英 張同生 陳順珍 蔣滌生

張建邦 林利銓 張朝枝 盧林素姿計十位，

時間：三一〇分鐘

質詢摘要：

1. 請問市長對三橋段市有土地租予美商中安公司一案，及臺北美國學校出售舊址，重新承租臺銀天母三角埔段房舍為校址（同時要求本市為其變更都市計畫）一案，看法如何？
2. 興建可容納五萬人之大體育館計畫，其興建地點行政院已核定否？目前進度如何？
3. 市府調整區里行政區域的原則如何？以大安區鳳巢里之更名為例，市長認為合乎簡政便民的原則嗎？
4. 對於目前本市都市計畫訂定展覽的作業方式、審議、公告的過程，市長認為有無可以改進之處？
5. 幾年來本組同仁一直積極建議貴府稅捐處公布重大逃漏稅戶名單，以及市銀行公布重大呆賬名單，市稅捐處前任伍處長從善如流，曾予公布一次，可否請求市長指示該兩單位將最近名單予以公布？
6. 七月一日國家賠償法即將實施，請問市長，貴府所作的準備

11. 市民迫切期待公車能够辦好，提高服務水準，不知最近票價調整後臺北市各公民營公車單位作了那些興革？有些公司因為措置不當，使公車人員工作態度受到重大影響，如何督促其改進？
12. 自來水之生飲與充足供應，何時可以達成？
13. 國宅之興建，何時可以達成又快又好之目標？
14. 請教市長對日益嚴重的攤販問題有何對策？
15. 特種營業自去年一月一日許可年費提高三倍後，地下酒家、地下舞廳、地下酒廊呈雨後春筍之盛況，如何將之積極地消除或消極地遏止？市長高見如何？
16. 關於吳興街整建住宅基地移轉辦理情形請說明。
17. 十二號公園預定地辦理都市更新進度如何？其和平西路對面市場預定地，本市何時興建？可否一併辦理地下街直通萬華

後站連接莒光路以通暢萬華南北交通？

18. 民生東路與建立體停車場辦理情形如何？居民反應如何？

19. 目前辦理急難貸款的情況如何？

20. 教育當局大力鼓勵中小學生從事觀察實驗，培養下一代研究科學興趣，這是正確的，可是內湖國中學生研究速食麵對生物健康的影響從事實驗研究，並獲得結論結果反被譏為外行，遽下論斷，這種以本位主義為出發點的行為對教育當局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的政策，將產生何種影響？

21. 松山南港空氣污染嚴重，經各界一再反應後，市政府出面疏導取締已收部份效果，但據報載仍有部份工廠利用晚間作業，大量製造污染，市長對此有何補救辦法？

22. 臺灣雨量不均河流短促，以致水資源貧乏，臺北盆地三大水系中，大科崁溪及新店溪水資源已充份開發利用，但基隆河卻未見開發，以致祇見其害未見其利，對開發基隆河水資源，以興利除弊的問題，市長有何看法？

23. 本市農業發展可說先天不足後天失調，農產收益低於成本，農民生活必須依靠其他收入挹注，但基於政策又不得不耕作，如何來解決這些問題？願聞市長高見。

24. 本市人口密度居世界第一位，而都市發展區僅佔本市民地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二，以二百二十萬人口驅促在一〇一四六公頃土地上自然問題叢生，欲求提高生活品質，無異緣木求魚，開放保護區、開發山坡地為一條可行之道，可是關於這方面，市府似乎有所顧忌以致成效不彰，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市長有何具體方案？

25. 本市重心逐漸東移是必然的趨勢，信義計畫之實施將加速其步驟，本席一再建議將松山火車站為臺北東站，並將地下鐵伸延至松山，以為長久之計，市長對這個建議有何看法？

26. 報載三月十二日北投觀光果園遊客七萬人，每逢花季陽明山更是人潮洶湧，平時假日無不滿坑滿谷，這種現象一方面表示本市居民喜愛戶外遊樂，一方面又顯示了遊樂設施的不足，如何大力開發風景區以滿足市民需求，市長有何高見？

27. 民生東路社區抵費地出售款共二十多億元，其運用情況如何？

？

28. 臺北市社會福利諮詢中心何時成立？其服務內容如何？

29. 體育會為發展體育之主要動力，如何健全本市體育會配合國家政策提高運動水準使我國躋身體育大國實為要圖，市長看法如何？

30. 保障人民的生命權、財產權、工作權乃為憲法所明定，亦為各級政府施政之目標，依此原則強化治安，促進繁榮，輔導就業保障並改善工作環境，乃應為積極努力的途徑，請問市長在這方面，您認為績效如何？

31. 外商銀行設置者日多，對於本市財經金融以及工商業之影響日大，請問市府對這些外商銀行有無管理權責？

32. 市府征收工程受益費在法律未變更前自然必須征收，但征收應求其平，請問市長對於本市溫州街國宅周圍道路改善工程征收受益費處置得是否公平？

33. 七十年代的市政建設必須展望未來燦爛的遠景，請問市長預計到七十年代結束之日，本市市民將生活在怎麼樣的都市裏

? 空氣、交通、飲水、教育、音樂……，敬請市長描繪一下「明日之臺北」。

34 市府對於垃圾處理的方案曾經數度變更策略，請問市長最近有否定案？內容如何？何時可以付諸實施？

35 本市「地下鐵」的鋪設，市長曾分析其造價昂貴，但「今天不做，明天還是要做」，造價雖貴，市長認為有無必要及早下手去做？

36 近日報載，市長擬將關渡平原一帶建設為另一新都市中心，未悉確否？由此擬請市長談談對今後臺北市土地資源的發展策略有何觀點？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

張同生

臺北市雖然是地方機構，但與其他地方機構不同，因為臺北市是自由中國首府所在地，任何一個國家的首都所在地，都是政治感覺最敏銳、文化水準最高的區域，可說是全國的神經中樞，因此我特別提出一些有關政策性的問題向市長反應；這也是最近我收到許多市民的來信，以及在集會中聽到許多人的意見，就是立法院有幾位委員質詢孫院長有關戒嚴法、政治犯的問題：

第一、關於戒嚴法問題：綜合許多市民的意見，是這樣的：「我們是臺北市民，我們希望過一種安定舒適的生活，享受『免除恐懼的自由』，如果戒嚴法能達到這個目的，就不該廢止，例如八十年代月刊（二卷四期P65）曾說：「政府遷臺三十餘年社會安定，經濟繁榮」，試問社會安定難

道不是法規實施的功效嗎？又為什麼要求廢止呢？有人引用菲律賓為例說他們已廢止戒嚴法，這更不成爲理由，我們是中國人，我們有自己特殊的環境和需要，我們有凶險的敵人，時時刻刻不忘打擊我們，經常策動少數不明利害的人從事顛覆，別國的情形不同，如何能相比。而且就東南亞來說，我們的成就領先許多國家，我們應該向更進步的國家學習，所謂見賢思齊，不要見不賢思齊。外國的月亮比中國圓，實在是沒有民族自尊心的說法。根據市民意見，戒嚴法不可廢止，並且希望李市長督導所屬單位，加強治安，消滅犯罪，維護市民生活安定。

第二、關於政治犯的問題：綜合市民的意見是：「觸犯刑法之

規定都是犯法之人，嚴格說起來並沒有什麼政治犯」，譬如說美麗島事件，是暴力犯罪，如果要求要赦免這些犯罪者，那麼跟要求赦免殺人、搶刦、強姦的犯罪者不是一樣嗎？如果都能赦免那豈不社會大亂了嗎？根本不需要法律了，我們認爲絕對不可以。

有位貿易公司的經理來信說：「出國一趟才知道自己的國家可愛，我們實在享受到最舒適的生活，最多的自由，要我選擇居住的地方我一定選擇這裏」。數位教授聯名來信說：「我們今天能在這裏安居樂業完全是政府一點一滴的努力結果，我們非常滿足，而我們覺得有些人自由的昏了頭，希望不要爲自己的政治前途而說出危害國家民族，犧牲民衆幸福的話來，我們希望民意代表多建議政府，加速建國宅，提高公務員待遇，解決交通問題」。

一位七十歲的老先生來信說：「窮蕩的生活過久了會把過去的動亂不安、痛苦經歷都忘了，我們老百姓要求政府給我們的是社會安定、生活幸福，別無他求，希望大家切記越南淪陷的悲劇，希望大家都記猶太民族的痛苦，我年歲已大，但我還有我的子子孫孫，我要我的子孫能在這塊土地上幸福快樂的生存下去，所以我對任何危害到這裏的人，我都要反對他」。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

臺北市農戶種植水稻損益表

收入

1.臺北市農戶種植水稻損益表

$$(1) 糧食局保證收購價每公斤 3,000 公斤 - 16,102 元$$

$$(2) 糧食局保證收購價每公斤 14.5 元 \times 2,030 (保證收購後餘量) = 29,435 元$$

$$(3) 16,102 + 29,435 = 45,537 (\text{元}) \text{ 每期稻作總收獲金額} \circ$$

支出

1. 整地費 (公頃)

9,000 公頃
5,500 公頃

2. 插秧費 (公頃)

3. 收割費 (公頃) 10 公頃
4. 肥料費 : (1) 硫酸銨 3.79 元 \times 500 (公斤) = 1,895 元
(2) 過磷酸鈣 2.72 元 \times 250 (公斤) = 680 元

$$(3) 氯化鉀 4.48 元 \times 100 (\text{公斤}) = 448 \text{ 元}$$

合計 : 3,023 元

5. 農藥 (本田及秧田殺蟲、除草) 2,000 元
6. 稻谷烘乾費 2,000 元
7. 稻種 60 公斤 800 元
8. 農機具損耗、運費、秧床覆蓋費 2,000 元

支出合計 : 31,323 元
附註 : 1. 農人本身施肥、噴藥、灌溉工資未計。
2. 田賦、稅金未計。

收支兩抵節餘 : 45,537 - 31,323 = 14,214 (\text{元}) \dots \dots \text{每季每公頃。}

註 : 1. 八等則以下農田收成遞減。
2. 各種災害無法計估。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

一、臺北縣於高速公路旁淡水河邊傾倒垃圾，不但產生環境污染問題，如颱風來臨，對本市威脅甚大，請教協調情形如何？

二、由交通環境清潔、公共秩序等，看出市民之公德心仍然缺乏，如何提高公德心，願聞所見。

三、近來主婦常抱怨蔬菜價格太高，到底果菜公司對蔬菜之價格，是否可以使之降低而對中間之剝削，能否消除。

四、本市捷運系統，規劃的如何？又地下鐵到底何時可以動工？

五、對於道路拓寬後，兩旁之違建，是否可放寬標準，予以統一整修，而達美觀市容之目的。

六、和平醫院電梯之問題，一再拖延，請問市長感想如何？新工處與醫院該負何種責任？

七、國民住宅貸款期限延長，有否政策性的決定？

八、對維護市民身體之健康（本市市民的壽命比歐美尚差八至十歲）關於空氣污染及食品管理，在市長之立場有何感想及作法？

※速記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是第二組。第二組是吳議員敦義等十位，時間是三一〇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第二組質詢議員是陳議員怡榮，周議員英英，張議員同生，陳議員順珍，蔣議員淦生，張副議長建邦，林議員利銤，張議員朝枝，盧林議員素堦及本席等十位。

現在要請市長接受本組質詢以前，首先要對於市長這幾天風塵僕僕飛到三萬里，一方面又要推展成功的國民外交，一方面又要對臺北市二百三十萬市民表示負責盡職，尤其尊重本會的這種精神表露無遺，本席在開始進行質詢之前，要對市長這種爲公而忘私，非常克勤努力，尊重本會盡責市政的精神，要表示至高的敬意。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有關臺北市七十年代的市政建設，而七十年代完了以後的臺北市是怎麼樣的一個環境，它的遠景如何，我想這個題目非常好的好。本人對此問題也非常的關心。到七十年代的結束，雖然有十年，但是本人認爲以目前整個臺北市的發展速度來講，要把臺北市政真正的做得好，有三個系統要來檢討。一個就是空間的系統，就空間的系統來看，整個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在十年以後，已經成立另外一個市中心了。但是另一個爲大家所關心的，那就是隨着都市的發展，受到限制的水的問題，也已經解決了，也就是說，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了，所以臺北市可以很自由的來發展。整個的都市計畫應該重新的來檢討，現在信義計畫可以說已經

市長領導本市的市政將近三年，我想所有的成就，都是有目共窺，所以今天有所質詢，並不否定市長以及市府的各位同仁在過去三年來所作極多的努力和貢獻，而只是基於本會的職責，希望要求我們的市政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向更美好燦爛的明天來前進。因此，本組質詢的第一個題目就想先跳到第三十三題，也就是七十年代的市政建設，必須展望未來燦爛的遠景。我想請問市長，預計到七十年代結束之日，本市市民將生活在怎麼樣的都市裏？包括空氣的清新與否，交通的流暢與否，飲水充足清潔與否等等，我們想請市長用很簡要的時間說明一下明白臺北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敬請市長指教。謝謝。

完成了一半，再加上內湖區的東湖以及很多現在還沒有開發的地區，屆時我想已經開發了相當的程度。從空間來看，到時候由於一四〇高地的開發，木柵可能會變成交通最擁擠的地方。所以對於這個問題，現在要趕快的設計，因為動物園遷建以後，這個地區會變成繁榮的地區。至於臺北市水患的問題，可能不會再發生了。水患如不發生，社子、關渡以及洲美地區可以受到保護。在這一段期間裏我認為堤防大概已經做好了，而細部計畫也已經完成了，整個臺北市，過去落後的地區，也不會再有任何困難。剛才羅議員所提出來的國民住宅以及改建眷村的問題，到時候，眷村的改建也差不多完成了。所以臺北市的老地區也可以說，都更新了。再加上現在最重要的三個地方，就是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的違章建築，七號公園的違章建築，以及現在臺大醫院後面附近的違章建築，大理街等幾個地方的違章建築也已經不再存在了。這時候，臺北市幾處大規模的違建區既已不復存在，等於臺北市已經全部更新了。我們現在可以看出來的，臺北市的中心——城中區，次及以信義計畫為中心的地區，到時候可能到處可以看到三十幾層的高樓大廈。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談到的是市民的經濟生活的情況如何，我認為在七十年代完了的時候，臺北市起碼有一條地下鐵可以完成，屆時對於整個公車的路線要再重新的安排，以配合走廊式的地下道。

至於車輛的情形，將來臺北市的車輛可能會比現在更緩和一點，一般車輛駕駛人開車的態度也會由於生活上的緩和

，不會像現在那樣爭先恐後，橫衝直撞，而慢慢地改變現在的開車習慣。

最後，就社會系統方面來說，我想，社會福利政策的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的增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步一步來努力的話，七十年代安和樂利的三民主義模範市的臺北市可以發展起來，謝謝。

吳議員敦義：

市長，首先謝謝你很扼要的描繪了七十年代結束的時候，臺北市是怎麼值得我們生活的好好的都市。我想七十年代結束之日，可能市長和本會很多位同仁，都已經不在其位，但是讓我們把眼光投注在未來，為七十年之後的臺北市光榮燦爛的美景，能够用我們的血汗，踏踏實地的一步一步去達成，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望。那麼要如何去完成七十年代的市政建設之使命，我想如果要扼要的說明一下，那就是提供給市民一個非常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一個非常清新愉快的生活氣氛，一個非常安和樂利的社會美景。我想基於這幾點共同的願望，我們在五、六個小時之間，要向市長分別提出很多請教，以共同來達成這個目標。

我們還有好幾位同仁，恐怕要對於這個市政美景的描繪，還有其他的各種看法，我們請其他的同仁向市長請教。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同生：

好的，謝謝。

本小組第一個題目就請教你，關於七十年代結束之日我們

臺北市到底是怎樣一個都市？按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的質詢，我們對市政府建議，說一句通俗的話，也莫非希望我們臺北市能够建設成讓老百姓生活得非常舒適的一個都市。剛才吳議員也提過，在七十年代結束的時候，也許市長和我們都不會坐在這裏面對面的討論問題，但是我覺得市政建設是要對着我們的子子孫孫負責任的。因此，我個人感覺到今天我們市政府各方面的建設，的確確需要一個遠大，一個通盤的計畫。譬如說，目前我們所能看得到的，就來談空氣的問題吧，現在空氣污染的程度，已經非常的嚴重，一天比一天的嚴重！我想市長你坐在你的公務車回家的時候，可以看得到處有車子冒黑煙的情況。很多騎摩托車的人回到家裏，他的襯衫領子都變黑了。我想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市長你就應該可以瞭解。你到美國去的時候，你的襯衫大概一個禮拜可以換一次，那個襯衫領子都是乾淨的，而在臺北，我想你每天必須要換一次。所以針對這許許多多的問題，我們希望市長能作一通盤而完整的計畫，這樣下去，不管將來我們的市政中心放在東區也好，放在任何地方也好，我想要一個通盤的計畫，這樣做起來，對於市政才能够有美好的遠景。謝謝。

李市長登輝：

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臺北市最主要的，還是車輛排放黑煙的問題佔的比率比較大，其次是工廠的排煙。去年開始兩年來，我們先對工廠排煙來處理，最近在報上也登過，有人提出來說，在民生社區排放黑煙的情形相當嚴重。經

研究結果，這黑煙並不是來自工廠。因為工廠的問題我想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也非常的瞭解，工廠部份我們做得有相當的成就，現在鋼鐵廠可以說，差不多都搬走了。現在還有一部份在河川地處理廢鐵或其他廢棄物等引起了空氣的污染，這方面我們繼續來加強。至於工廠方面，現在留下來還有兩個工廠。至於公車方面的排煙，我們已經從去年就開始取締公車冒黑煙。民國七十年代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開始在檢討，對於排放黑煙的大型車輛，大體上都已經有紀錄。紀錄下來後，給予三個月的緩衝時間給他們去改善。我們工作的步驟，首先從公家的車輛開始取締，然後再擴大到民間的車輛，由政府率先來做模範給一般的市民看。自從十二全大會過後，經各方面協調決定，今後凡冒黑煙的，一律要嚴格取締。將來我們要再進一步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來處理這些車輛。我想今年內空氣污染的問題會改善許多，只是大家對於空氣問題的要求比較心切，看起來好像這個問題惡化了很多，事實上已經緩和了許多。張議員朝枝：

市長，關於七十年代後的臺北的遠景，我們已經聆聽了很多市長的描述，但是本席還有三個問題要請市長更詳細的給我們說明。

第一個問題就是交通的問題，剛才市長說能够改善，既然交通問題能够改善，我想知道，將來臺北市究竟要往什麼方向走呢？因為據交通部說，我們的地下鐵要在十年內規

劃完成。所以關於地下鐵，應該如何來做，我們也很想瞭解這個問題。目前臺北市交通這樣混亂，市長也應該考慮到捷運系統的發展，要如何來連接將來的新生地。我們很瞭解信義計畫以及剛才市長報告的關渡平原也要開發完成。所以關於捷運系統是應該做高架或地下化的問題，我想目前對於十年後應該已經有初步的輪廓，我們希望市長把你的構想再詳細的說明一下。

至於信義計畫即將完成，而七號公園和十四號公園將來用途如何？因為本席對於七號公園也非常的關心。對於七號公園據聞市政府有計畫做一個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關於這個體育館興建地點，另一個就是擬在關渡平原，請問市長，究竟設在那裏比較理想？北區的市民都希望這個體育館建築在關渡平原，但是另一部份人也希望建在七號公園裏面。據本市所看到的市政府所作的分析表，是建在七號公園的優點比較多，但是據本席的看法，還是建在關渡平原的優點較多，因為這個地方終究是要開發的，而且建一個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並不是在一、兩年之內就可以造好的，在五年內或十年內，這個地方的交通也會發達，同時在關渡這個地方也已經有關渡大橋連接臺北縣的八里，市政府也投資建設了很多道路，將來都可以通到那個地方。仙渡路明年即將完成，將來不會再有積水的問題。所以是否可以請市長再慎重的考慮一下。

剛剛談到空氣污染的問題，本席聯想到市政府已經計畫很久的垃圾處理的問題。雖然市政府也有採取各種措施，但

這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問題，實在沒有辦法再拖延下去了。

所以這個問題也應該要來迅速作一決定。我們也希望市長對垃圾處理的問題作詳細的說明。現在我們市民對於垃圾場置的問題也引起很多的反應，到底垃圾場設在某一地區，會不會產生某種影響？也請市長作一說明。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敦義：

市長，對於明日臺北很重要的垃圾處理，地下鐵以及關渡平原開發的問題，在本組的質詢題第三十四，卅五、卅六題都有，這是明日臺北所必須迅速處理的問題。不過，市長要詳細答覆這些問題，我們今後還有很多時間。但是最重要的，我們展望七十年代的市政建設，要達成一個堅強有力的目標，一定要堅強有力的市政中樞。因此，本席很榮幸的，在本組成員之一，張副議長建邦，基於他對於市政建設的瞭解，今天他提出這個質詢的資料，交代本席在這裏向市長以口頭宣讀來向市長提出，希望能夠協助臺北市建立一個更堅強有力的市政領導中心，希望能儘快達成七十年代市政建設的目標。

有關這篇質詢，現在本席報告如下：

增設副市長以提高市府行政效率增強市長決策功能

主席、李市長：

今天本席有一個關於市政組織上的問題，願就我的研究所得，略述所見，敬請李市長指教！

凡是留心政治的人，都知道厲行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徹底改革政治風氣，是我國中央與地方，一致努力的目標。就我的接觸面來看，大多數的公務人員，都很自愛、很努力，中上級的領導人，更是兢兢業業。但揆之實際，政治風氣、行政效率，仍然有問題，人民的怨對、輿論的指責，我們也不認為全是空穴來風。研究起來，雖然有很多原因，但首長的負擔過重，忙於瑣碎事務，沒有充裕的時間與精力，從事首長負擔的決策、統籌、監督的功能，只得倚賴科員的簽擬作決定，使傳統的科員政治，繼續下去，未能發揮整體的作用。我們臺北市的情形也不例外。

據我與李市長近幾年的交往，李市長有理想、有幹勁，身為一市之長，仍是學者本色，在現在市政組織體系下，疲於奔命，無法實現他的抱負，就我的研究而論，這不完全是由市長的責任，而是現行市府組織，市長在市政上控制的幅度太大，沒有人為市長分憂分勞。因是市長成天忙於瑣碎事務，應由市長決策、統籌、監督的重大工作，反而沒有充分的時間去考慮，去作決定，把本末倒置了。基於這一觀點，我認為要整肅本市的政風，要革新市行政，要從市政府的組織開始。要改革市政府的組織，又當從市政府的首腦部分開始，依照我的構想是：減少市長的事務管理，增加市長的決策、統籌、監督的功能。我所說的減少市長的事務管理，並不是削弱市長的權力。而是主張設置副市長二至三人，在市長的授權下，代替分

掌若干單位的指揮監督事務，副市長必須是各部門的專家，或接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才，而且其中一人以女性為宜，其人選由市長遴選。如此一來，有為市長分憂的人，市長即有較多的時間，去從事於決策、統籌、監督等重要的工作。

為了說明我這一構想的依據，首先得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的組織情形，作一簡單的檢討。

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簡稱綱要）之規定：「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第十七條），而其職權，依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是：

——綜理全市行政。

——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指導監督基層自治事項。

與市議會的關係，依照綱要第十二條的規定：「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府市長及各局、處長質詢之權。」

根據這些條文分析，市長的上級機關，雖然只有一個行政院，但行政院的政務，係分為八部、六會、一處、兩局、一署來處理的。橫的聯繫，最主要的雖然只有一個市議會，但組成市議會的五十一個議員，都可以向市長質詢。決定一個市政問題，須兼顧到這些機構與議員的意見，是頗不容易的。

市政府為了綜理全市的行政業務，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

程的規定，設置的業務單位計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警察、衛生等八個局；環境清潔，地政、國民住宅、新聞、兵役等五個處。和秘書、主計、人事等幕僚單位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市銀行、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以及為處理特定事務，所設置的計有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訴願審議、法規、臺北翡翠水庫建設等五個委員會，計為廿四個單位。這些機關及員工，依照規定都要受市長的指揮監督，又依照規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辦理自治行政及交辦事項。本市的區公所，計有松山、大安、古亭、龍山、雙園、城中、延平、建成、大同、中山、景美、木柵、南港、內港、士林、北投等十六個區公所，總計須由市長指揮監督的機關，計有四十個之多。除此之外，市長又兼任本市建國南北路新建工程督導會報召集人，市政中心籌建會報召集人，環境美化會報主任委員，少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主任委員。

根據這一檢討，在目前的組織下，要市長能完滿的達成任務，是不可能的，在臺北市行政上，各機關的本位主義色彩相當濃厚，不能在齊一的步驟上，向前推進。記得先總統蔣公在科學的道理續編中，提到臺北市政，就曾昭示過：「計畫和管理以及人事，大都是孤立的、局部的、各自為政的。比如市政、交通、建設、教育……的措施，就多互不相謀，既欠缺嚴密的縱的領導監督，又欠缺全般的橫的協調聯繫。」這些都是由於市長的指揮幅度太大，在

決策上未能兼顧全市，在統籌上未能兼顧全局，在監督上未能兼顧全體。要是設有副市長為市長的股肱，運用得宜，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就可免除此一現象。

從理論言：依照先總統 蔣公的昭示，「政治上的組織，應倣照生理組織，而生理組織有中央神經系統為全身命令機關，而以大腦為總樞紐，以間腦司透過（過濾）作用，因此一切組織應強化中央機構，以主持其大政方針和決策。」增設副市長，也就是強化市的中央機構，以利主持大政方針和決策。

行政院曾訂頒「健全機關組織功能」方案，其中規定業務單位應多於輔導單位，並能充分行使職權；機關內部的層級盡量減少，以簡化程序增加效率；機關內部單位盡量歸併，並縮小機關首長的控制幅度，以提高指揮監督功能。目前由於市政的發展有增無減，市屬機關的歸併已不大可能，幾經考慮，只是增設副市長，由副市長分別控制所屬單位，向市長負責，方能達到縮小市長控制幅度的目的。

至於為市長分勞的權，不加於其他機構，而採用副市長的增設，也是倣照生理組織的。先總統 蔣公說：「人身各部門一切動作，都受中央神經系統大腦部分的命令統一指揮與分層節制。而且中央神經系統的大腦部分，有各種主宰動作的「中樞」。例如：『言語中樞』、『呼吸中樞』、『運動中樞』……等，由這些中樞發出的命令，經過間腦、中腦、延腦、脊髓等機關的傳佈，分別由五官

四肢去執行，絕對沒有不服從中樞的指揮與節制的現象，而且迅速確實，所謂：「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照此

昭示，我們把整個市政的中心比作「腦」，市長就是「大

腦」，而副市長就成了「中腦」、「間腦」、「延腦」，

合作起來就成為「萬能的腦」。

本席的這一主張，在國外許多大的都市都有副市長之設，不足為奇。就以我國而論，我國的首都南京，從卅四年八月起，日本投降以後，發表馬超俊先生為市長，也開始有副市長的設置，首任副市長是馬之放先生，不過馬副市長是兼任教育局長，我們要是設置，不應當是兼任，應該是專任為宜。當時的南京市，只是政治中心，現在的臺北市，不但是政治中心，而且也是經濟中心、文化中心。更由於我們號召「政治學臺北」，臺北是反共的燈塔、國際都市。增設副市長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臺北市的建設更有其必要。甚望李市長能本體驗所及，加以考慮，若認為有必要，請向中央建議。

謝謝各位！

以上宣讀完畢。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副議長有關增設副市長以及提高行政效率、增強市

長決策功能的指教。謝謝吳議員的代讀。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休息十分鐘——

我們繼續開會。請第二組繼續質詢。

李市長登輝：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有關張副議長所提增設臺北市副市長的意見，我想作一答覆。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非常瞭解，臺北市是民國五十七年改制的，到現在已經整整十三年，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臺北市在這十三年之間，發展得非常的快速，我常常想，一個都市的發展，並不是完全以自然發展的方法來成長的。臺北市這十三年來的發展，是由於從民選的市長改為指派的市長以後，一切事權的統一，有計畫的政策在新的自治法規之下，所推行的結果。對於張副議長所提增設副市長的高見，我非常的佩服，因為臺北市的發展，將來可能還要經過一段相當艱苦的過程才能達成建設的目標。本人就任將近三年了，在很多的地方也講了很多的話，關於領導的方法與制度的改進，確實有很大的幫助。事實上在就任將近三年以來，本人也並不至於到了疲於奔命的嚴重程度，事實上也享受了臺北市的建設。

在我們這裏面也有很能幹的秘書長、也有精通法規的參事以及副秘書長穩健的領導之下，也有了相當的成果出來。今天我非常感謝副議長對這方面的分析。但究竟是不是要設副市長，可能還需要進一步的檢討研究。最近我們市政

府秘書處也作了關於組織上的檢討。上個禮拜我們也檢討結果，認為需要再增加四位參議，一位副秘書長，這個制度也是在目前的法規之下，配合實際需要來進行的。關於設置副市長的問題，我想向中央作一個建議，如果設置三位副市長是不是會變成三頭馬車等，是否可以輕率的決定？我認為這個問題需要再進一步詳細的檢討。謝謝。

吳議員敦義：

我想有關這種政策上的考量，也請市長與中央有關人事行政的單位能夠再磋商研究。

現在我們想請市長就剛才我們張朝枝同仁所提的幾點請教，就是對於七十年代臺北市所立刻面臨到的垃圾如何處理，地下鐵究竟是否儘快的鋪設，以及另外在信義計畫之外，據聞市長有意把關渡平原一帶建設為另一個新的都市中心的這幾點請教，請市長扼要的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有關張議員所提出的三個重要的問題，我藉這個機會作一個報告。

第一個問題，先就垃圾的處理問題來報告。垃圾處理的問題，在議會看起來，市政府好像沒有很肯定的方案。這個問題差不多花了一年多的時間，作焚化爐的規劃。我們是先從技術上的可行性的規劃以後，再來做政策上的決定。這個問題在市政府，大抵上已經決定走焚化爐的方向，焚化爐是分設於三個地方，就是在東、南、北三處，由三個區成四個區分別負責處理各該區的垃圾，這樣比較公道。

由焚化爐的技術之進步，像東京等很多地方，設在住宅區也不致於產生空氣污染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只要是交通以及運輸車輛的有效運用以及管理。將來設置以後，對於內湖垃圾場，我們要儘速停下來，我想不必等到今年年底就可以有效的來處理。中央對於臺北市的問題非常的關心，可以由中央來作協調，至於設置以後的廢棄物的處理，以及焚燒所產生的熱量如何運用，我們也正在考慮中。我想不出三年的時間，這個工廠就可以完成的。這樣總算對於臺北市民可以有個交代。不過，在這裏要強調的，臺北市的垃圾和其他國家的不一樣，就是混雜太多的水份以及機物、無機物。希望我們的市民對於垃圾的收集及處理方面能配合市府來做，那就可以節省很多的錢。這樣對臺北市就非常有幫助。屆時我們將廣為宣導，使市民能够對這個問題有更多的瞭解。

第二點有關交通的問題，剛才羅議員也談過了。我昨天在舊金山，今天在臺北，同樣是走路，我覺得在臺北開車的人，有一點還不大够水準。關於交通問題，當然有的是限於我們的路況，和開車的習慣、作法，以及大眾捷運等，都需要我們長期的努力，關於長期的計畫，大抵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說，一部份是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大抵上詳細的規劃已經快接近完成的地步。因此，火車站的改建或新建，可能在今年的八、九月間可以來進行。這表示鐵路地下化的第一步工程的開始。第二點問題就是地下鐵是不是可以同時來進行。本來市政府成立了捷建的規劃小組，後來

中央認為臺北市這樣做，工作的負擔可能太重，所以把捷運規劃小組交給交通部來負責，而交通部已於前年成立捷運規劃小組，去年一年完成規劃，現在這個小組已經負責在推動各種詳細的設計。現在和英國的大眾捷運工程顧問公司已經有簽約，由英國的公司來做臺北市的地下鐵的計畫。這個規劃大概一、兩年之後可以完成，完成之後，一定馬上可以推動工程。本人參加了多次臺北市鐵路地下化的會議，臺北火車站已經留下很多的地方，譬如說，淡水線有一部份將來要如何連接地下鐵等等，都已經有明確的構想存在。

關於七號公園、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的問題，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現在已經規劃完成，但還沒有編列特別預算。十四號公園有部份的地下街，這個計畫已經成立，將來整個計畫完成，編列預算的時候，還請議會方面多多的指教。有關七號公園的問題，我想先等十四號十五號公園完成後再來進行。

有關大型體育館的問題，因為所牽涉的問題很多，我們已經簽報行政院，還沒有得到很明確的答覆究竟要設在那裏的工作。

張議員朝枝：

市長，剛剛你說，體育館的事情送到中央去，還沒有作決定，但是我想請教市長，以你個人的看法是設在那裏比較理想？

李市長登輝：

無論設在關渡平原或七號公園，都有利也有弊，但很巧的，在這兩個地方，所花經費差不多都是一樣的。如果以交通來說，因七號公園靠近市區，交通比較方便，而關渡平原原則比較遠一點。但是關渡平原將來發展起來，也可能有其好處。所以本人也實在很難作決定。所以我想等上級指示後再來作決定。

張議員朝枝：

市長，本席認為以目前來看，七號公園似乎比較理想，但是因為目前臺北市的空間已經够少了，而且公園預定地也達到飽和點了，如果再在這裏建一體育館的話，無形中把臺北市的公園綠地減少了一大片，市長既然對於關渡平原有計畫，而且這個體育館也並不是一年、兩年內可以造好，在三、四年以後，關渡平原的變化一定非常的大。所以我在乎懇求市長，多為關渡平原的將來設想。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張議員同生：

剛才你談到垃圾的問題，在分組質詢的時候，本組曾經質詢過，就是關於臺北縣政府在淡水河邊，尤其在高速公路的橋旁邊堆了垃圾堆得非常的高。在分組質詢完了以後，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和臺北縣方面協調過？因為堆在那邊，不但對市容美觀，對於將來颱風來臨的時候，影響都非常大，我們看到這種情形，在分組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出來

，希望我們跟臺北縣政府協調，現在協調結果怎麼樣？能不能請市長答覆一下？

李市長登輝：

剛才張議員提到臺北縣尤其是三重市的垃圾處理場，其問題的嚴重性如何，還不大瞭解。雖然是在河的旁邊沒有錯，但真正情形如何，我們再來研究。我們在分組質詢以後，已經通知臺北縣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好好的來處理。

張議員同生：

我想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因為我們還看不出來到底有多嚴重，但是我們聞得出來，起碼對於空氣污染有影響。將來外賓來的時候，一定經過高速公路，他在車子上聞到那種氣味，你想對我們有什麼感想？尤其現在全世界在提倡防治水污染的時候，而我們卻反其道而行，在那邊堆垃圾的話，將來颱風一吹，剛好會吹到臺北市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市長能够協調解決。

李市長登輝：

好的，本人負責任來處理這個問題。

吳議員敦義：

分析到我們臺北市目前馬上面臨到的問題，就是垃圾的處理，市政府已經決定了方案，準備要做焚化爐。我想造一個焚化爐最主要的是地點的問題。不知道市政府已經决定了地點沒有？

李市長登輝：

地點已經找到了，現在都市計畫方面正在辦理變更中。

吳議員敦義：

我很瞭解市長的心情。也許在都市計畫還沒有變更之前，希望對地點保密，以避免鄰近地區的居民羣起反對。是有保密的必要？

李市長登輝：

不需要保密，如果議會各位議員先生出面來協調更好。我想這個問題，等規劃好了以後，再來協調我們請當地的里長、代表以及議員先生來交換意見。

吳議員敦義：

市長，本席在這裏並不是要市長答覆你選定的地點在那裏。爲了避免無謂的困擾，本席也不願意市長說出位置選定在那裏。不過必須要向市政府提到的，找一個焚化爐最困難的，恐怕還不是經費的問題，主要據說還有地點的問題。剛才市長已經很明確的說明，我們臺北市的垃圾和世界先進各國的垃圾大概有很多內涵的不同。這可能牽涉到我們的垃圾含水份以及其他雜質特別多。就是興建很高水準的焚化爐，恐怕也要請市民幫忙，在每一包垃圾送出家門以前，能够作一簡單的分類，把那種不適合投入焚化爐的垃圾能够另外揀出來，在這種雙方的配合下，焚化爐的作用可能發揮得更好。所以我想這一點是沒有問題。至於興建的地點，恐怕到今天爲止，不管市政府如何的說明焚化爐是如何的高技術水準，絕對無煙無臭，民衆都不會很快的接受。因爲就算焚化垃圾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單就每天廿四小時不停的有垃圾車運垃圾到焚化爐的過程，對民

衆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想，不管這個地點落在何處，總是要選擇在臺北市的地點，因此我特別要求市政府，在運送的技術上是不是能够多加考慮？因爲現在有很多

垃圾車，雖然說是密封，但實際上沒有完全密封，不但沒有完全密封，我們還瞭解到有若干垃圾車的工人，也許是等於私人兼營的企業，把每一部垃圾車裏的垃圾，東挑西揀，把值錢的部份帶走，不值錢的還扔在垃圾車裏，甚至於有揀破爛人到各家的門口，在垃圾車經過之前先巡禮一遍，把可以挑，可以揀的，也都挑揀起來，凡是這些動作都影響到臺北市的市容。所以我特別請求清潔處在這方面要多辛苦一點。因爲這幾年的清潔工作都進步很多，我希望這兩個缺點再能够改進，然後垃圾車運送的技術和路線能够再顧慮得週到一點，可以減少居民反對設置焚化爐的力量，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這幾點也特別請市長和清潔處周處長能够作爲參考。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關於最後一點，我想作一個補充的說明。近三年來包括七十年度，我們臺北市買的車子，差不多二十億左右，應該淘汰的公車都已經差不多淘汰完成了，臺北市的市民看起來都不會有破破爛爛的公車而影響臺北市的面目。同樣的，我已經命令環境清潔處，對於垃圾車要訂定五年的淘汰計畫，剛才吳議員提出來的那種以前的垃圾車，實在不能讓外國人看，那種又髒又破爛等等，使人不堪入目。我們

希望在焚化爐完成以前，能把所有的這種垃圾車予以淘汰。否則我看到這種垃圾車，就沒有做爲臺北市長的自尊，心裏實在很難過。

張議員朝枝：

市長，我補充請教一下。剛剛我們談到垃圾車的運輸，本席發覺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白天收集垃圾時，常常會影響到交通，因爲在早上或者下午在收集的時候，差不多都是我們交通的尖峯時間。垃圾車在收集垃圾，都要停留一段時間，以便等候住在四、五樓的住戶，又因爲大家都把車子停放在道路或巷弄的旁邊，垃圾車一停，所有的車子都無法通行了。我們在國外很多城市——舊金山也是如此都可以看到，住戶在晚上把垃圾拿到他自己的門口，等到半夜的時候，垃圾車就來把所有的垃圾都清理光了，不曉得我們臺北市將來也是往這方向走，或者是有另外的好辦法？我們想請教一下市長的看法。

李市長登輝：

謝謝指教。關於垃圾車，第一點是要建立淘汰制度，第二點剛才吳議員也提出來的，收集的方法要改進。有很多市民反應，垃圾車定時去收集的時候，因爲有的人去上班，家裏沒有人，於是這些人於不知不覺中，有被忽略的感覺。這些人就對於清潔處人員有了反感就是認爲每次收垃圾都要趁其不在的時候來，時間未免訂得太死了。所以這些問題我想將來在檢討的時候，一併提出來檢討。至於剛才所說的，是否在夜間收集，而不要在辦公時間，或者在中

午或者在中午或在交通繁忙的時候來收等問題，我想研究以後再來作決定。或許分做兩個系統來收集比較好也不定。

吳議員敦義：

謝謝市長指示訂定淘汰落後的垃圾車的五年計畫。我想這個計畫如果實行得好的話，目前這種「流動的垃圾堆」不停的流動的狀況大概逐漸的可以消除。這一點我們很感謝市長有這種看法。

第二點關於臺北市地下鐵的問題。剛剛市長是不是特別提到，已經委託英國大眾捷運公司在規劃。我想如果從剛才市長的答覆，以及在我們第一題請教市長的時候，市長提到七十年代結束的臺北，必然有一條地下鐵可以來為臺北市民服務……

李市長登輝：

起碼有一條。

吳議員敦義：

那就證明市長有這種決心，貫徹「說一尺不如行一寸」的這種抱負。希望能夠儘快的把臺北市的地下鐵的道路網完成，以疏解我們臺北市日形壅塞的交通的壓力，這一點我們也很佩服市長有這種決心和遠見。有關垃圾問題，我們張同生同仁還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市長。

張議員同生：

我們臺北市的焚化爐的設立，所耽誤的時間實在太長了，當然，地點很難尋找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市長你剛從舊金山回來，你看過除了在當地設焚化爐以外，另有一垃圾

集中場，先把垃圾收集起來，在這個集中場消毒、除臭，把它的氣味減低到最低限度，同時把不能焚化的垃圾處理掉，剩下來的都是可以燃燒的垃圾，把它消毒去味以後送到焚化爐去。所以處理垃圾是技術上的問題，如果我們給當地的市民解釋的話，我想他們可以減除一些心理上的負擔。

第二點，對於設置焚化爐，雖然市長說，不會有任何的妨害居民的情形，但是不管怎麼說，對當地的居民還是有一點影響。據我所瞭解，外國有些都市是這樣做的，就是說，我在你這裏設焚化爐，那麼相對的我在你這區域裏，編列更多的預算來為你這個區域做更多的公共建設。因此，這裏雖然由於設立焚化爐也許會引起一點點不便，但是政府卻編列更多的預算對這區域裏面的其他的建設優先的來替他們做。我想以這樣的鼓勵，是不是對於焚化爐的興建會增加很多的方便？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現在我們決定的幾個地方，還是沒有人住的地方，又不是已經成立村落的地方。現在的情況還不需要考慮到這些問題，但是將來會慢慢的考慮到這個問題。至於垃圾的性質，臺灣的垃圾不能夠與美國的比較，因為每天買的魚菜，把不要的東西都丟在垃圾裏面，所以我們的垃圾都很臭。所以剛才吳議員提到的那種垃圾車如果沒有改善的話，它所到的地方都很臭，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垃圾車必須要真正的密封，不要有臭味漏洩出來。

例如垃圾車把垃圾倒入焚化爐以後，必須要洗乾淨才出來，否則那個臭味到處都會散布。

吳議員敦義：

在展望了七十年代的市政建設和當前面臨的各種新興的，包括垃圾、交通等問題之後，我想本組要和市長回到古今中外所有政府設立的目標，那就是我們憲法所明白揭示的，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和工作權這個基本的問題。市長在很多次的向本會所作施政報告裏，也特別提示了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是市政府一貫的目標。所以本組想從質詢題的第三十題來請教市長，如何進一步的來保障我們臺北市民的生存權、財產權和工作權。當然這個目標是非常之遠大，包括了各種治安的維護，社會要穩定繁榮，並且要盡力的輔導我們所有的勞動力能够充分的就業，並且改善每個人的工作生活環境，才能够達成保障人民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的一貫的目標。有關這幾點，恐怕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我想我們首先就如何保障我們市民的生存權這個問題，請張同生同仁向市長作一補充的請教。

張議員同生：

剛才吳議員講，本小組非常關心臺北市政府所作的努力，以及剛才張副議長曾經建議的設立副市長所作的建議，無非是希望我們臺北市是安和樂利的都市，希望每一位老百姓都生活在幸福快樂之中。因此，關於這一點，我想提出兩點比較可以談到對我們臺北市有關係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許多的市民寫信給我，或者是在參加許多集會裏告訴

我，希望我站在臺北市議會的立場，代表臺北市民把這個意見反應給市長，如果市長認為是對的話，希望向中央反應一下。

很多市民寫信給我，他們看到報紙說，很多民意代表曾經建議廢除戒嚴法，以及釋放政治犯的問題。關於第一點戒嚴法的問題，寫信給我的市民們是這樣說的：「我們是臺北市民，我們希望過一種安定舒適的生活，享受『免除恐懼的自由』，如果戒嚴法能達到這個目的，就不該廢止」。有一位教授說：「像『八十年代』月刊，在第二卷第四期曾經說過：『我們政府遷臺三十餘年，社會安定、經濟繁榮』。請問社會安定難道不是法規實施的功效嗎？這樣說起來，為什麼要求廢止呢？」同時，有些人也用菲律賓為例子，說他們已經廢止戒嚴法，我覺得這更是不成理由，我們中國人有我們自己特殊的環境和需要。特別說起來，我們目前有一個最兇險的敵人，這個敵人時時刻刻不會放鬆打擊我們。這個敵人經常會策動少數不明利害的人，從事顛覆。我想世界上其他國家很少有這種情形。就東南亞來講，我們建設的成就，已經超過東南亞許許多多的國家。我們要見賢而思齊，不要見不賢而思齊。所以我們覺得所謂外國的月亮比中國的圓，實在是沒有民族自尊心的說法。根據這些市民投書的意見，戒嚴法不但不可以廢止，並且希望李市長督導你所屬的單位，加強治安，消滅犯罪，維護我們臺北市民生活的安定。

第二點，關於赦免政治犯的問題，有好多位先生曾經說：

「凡是觸犯刑法的規定者，都是犯人，所以嚴格說起來，沒有什麼政治犯。像美麗島事件，那是暴力犯罪，不是政治犯，所以如果要赦免這些犯人的話。那麼我們請問，犯殺人的、搶刦的、強姦的犯人，不是一樣可以赦免嗎？如果這樣都赦免的話，那我們還需要法律幹什麼呢？我們大

家可以生活在一個混亂的社會裏面了。」

有一位貿易公司的經理來信給我說：「出國一趟才知道自己的國家可愛，我們實在享受到最舒適的生活，而且享受到最多的自由。如果要我選擇居住的地方，我一定選擇在這裏」。

另外有文化大學三位教授聯名來信告訴我說：「我們今天能在這裏安居樂業，完全是政府一點一滴的努力的結果，我們感覺到非常的滿足。但是有些人自由得昏了頭，我們希望他不要爲了他自己的政治前途，而說出危害國家民族，犧牲民衆幸福的話來。我們希望民意代表多建議政府，加強興建國民住宅，解決交通的問題，這些是民意代表所應該替我們老百姓來建議，來做的」。

最後我願意引用一位七十歲的朱老先生的來信，他說：「舒適的生活過太久了以後，會把過去的痛苦都忘得一乾二淨，我們老百姓要求政府給我們的是社會安定，要求過幸福的生活，所以希望大家不要把越南的悲劇忘掉，也不要忘記猶太民族所受的痛苦。我的年歲很大，行將就木，但是還有我的子子孫孫，我要爲我的子孫能够在這塊土地上，快樂幸福的生存下去，所以我對任何人危害到我的子子

孫孫的生存權的時候，我都要全力的來反對他。」

以上兩點是很多市民的來信，我不得不站在這裏把這個意見提供給市長。我想我們政府的目的是在保障整個社會的安定，整個人民的生活。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有關戒嚴法的問題，孫院長在立法院已經非常明確的答覆了，我想不必我在這裏再說，我們現在安定的社會，不感受到任何暴力份子的擾亂，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張議員提出的有這麼多的市民關懷這個問題，我們一定向中央反應。另一方面我希望警察局方面對於治安方面更要加強，尤其於防制竊盜、暴力方面的檢討會，我們要檢討如何來加強去做。至於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方面，我想警察局的消防工作會加強來做。謝謝。

吳議員敦義：

怎麼能够確保一個穩定社會的治安，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剛才市長已經說得很清楚，要責成治安單位努力去做。現在本席想就怎麼樣保障並且拓寬我們市民的工作權來向市長請教。

我想先請問市長，如果我們臺北市基於輔導青年就業的目標，或者創造各種就業機會的目標，倣照設立市銀行這樣的作爲，另外興設一個輔導青年就業的機構，你認爲是法律所許可的？或者是不能許可的？

李市長登輝：

成立一個輔導就業機構？

吳議員敦義：

創造就業機會，輔導青年就業的機構。

李市長登輝：

現在已經有了。

是不是設在市銀行下面？

吳議員敦義：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當初爲了協助我們市民工商業的發展、活躍金融，所以設立了臺北市銀行，現在我們能不能基於創造我們臺北市許許多多青年就業的機會，在就業輔導處這樣知識化的機構以外，我們另外設置一個讓青年人可以去創業，可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給青年人的這樣一個機構？類似青年輔導會或者青年就業輔導處這樣一個機構，我們臺北市政府可不可以研究設立。

李市長登輝：

關於輔導青年創業是不是指貸款給青年，或者像設立幼獅工業區，讓青年去創業，是不是指這樣的機構？

吳議員敦義：

市長，我想我可以把我的建議說得更明白一點。我們現在已經有國民就業輔導處，大致上的功能是在幫助做職業訓練的工作，我們臺北市已經設立了職業訓練中心，也即將有第二職訓中心等等。但這是很普通的，是對一般市民就業的技能做職業訓練的工作。我們的構想是希望建議我們臺北市政府，假如不是市政府的能力所及，希望市長轉建議給中央政府，能够在行政院或者在臺北市政府之下，設

置一個像青年輔導這樣的機構，這個機構最好能够倣照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這種作法，也設立很多工商機構，或者有關工程的機構，或者其他能够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給我們臺北市的青年或者全國的青年有去服務的機會。這個構想，主要是由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從設立以來，已經輔導了二十六萬八千多名退除役官兵就醫就業或者就養就學。可以說，不但保持了部隊裏國軍官兵的精壯，而且生生不息的朝氣，同時也替社會解決了很多失業的壓力。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一個非常具有成就的，達成了時代性功能的一個機構。就是把我們國軍遷臺三十幾年來這種汰弱尚強，生生不息的功能，發揮到頂點。但我們今天同樣的認爲青年就業的問題，已經是很迫切需要我們政府來正視的問題。我們看了，每年大專聯考，錄取的學生大概是三萬人左右，但是每年報考大專聯考的學生，有十萬人左右。每年十萬人報考，只有三萬人考取。換言之，每年有七萬人，年年累積。不斷的累積下來的這七萬人，流向社會的何處？當然有一部份暫時去就一些不太理想的職業，有些人就提早入伍去當兵。可是對整個社會來講，這種就業與失業的壓力，存在於青年心中的，特別的重，而來得迫切。因此，我們就想到，假如政府能够以解決當年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的問題的這種魄力和決心，能够在行政院把青年輔導委員會改變它的組織型式，並且倣照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做法，我想對於全國的青年一定有很大的創造就業的

機會，可以輔導很多青年走向工商業報國。並且我們如果有很好的這種青年人，工程或者其他商業機構，像我們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榮工處等等單位一樣，我們可以替青年在國內外開設很多據點，同時也表現我們中華青年的活力並且增加很多巨型國民外交的據點。所以如果臺北市政府基於權能所限，不能够在臺北市政府設置這樣的一個機構的話，我也想希望市長能够向行政院反應極力的爭取，希望行政院能够以解決輔導當年退除役官兵就業的這種魄力和決心，替我們當代的許許多多的青年，尋找出就業創業的機會。讓我們許許多多的青年，能够有更開闊的正路和活路，貢獻所學，服務這個社會，並且替國家多做一點貢獻。我想這一點就是我們政府一貫的，要保障人民的工作權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不知道市長對於這個建議，您的看法如何？

張議員同生：

我補充一下，請你一併的答覆好了。最近我到了一個小摊子去吃麵，有一個年輕人在煮麵，我也不認識他，後來他說：「張議員你認不認識我？」他說：「我是你的學弟」，當時我聽到這句話，覺得感慨萬分。當然，職業是沒有什麼貴賤之分，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來，我們國家花了這麼多的金錢，培養了這麼多年輕的子弟，從小學、初中、高中，一直到大學畢業，據瞭解，我們政府所花的教育成本是相當的驚人，但是大學生從學校畢業，或者年輕人在社會上成長了以後，除了剛才吳議員講的大專聯考的

這七萬人以外，還有每一年高中生畢業以後沒有辦法就業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天青年人的苦悶是相當多的。尤其在每年的暑假這段期間，有大批的青年彷徨失措，不知何去何從，我們以政府機關來講，政府各單位的職位都滿額了，我相信市長以及各位首長都能够瞭解，當每一個單位有一個出缺的時候，不知有多少青年人來應徵，所以剛才吳議員的意見和本席的意見是希望對於未來國家棟樑的青年人予以重視，如果不去管的話，將是國家很大的損失。如果我們能够加以有效的利用，比方說，輔導會有個榮民工程處，我們臺北市來成立一個臺北市青年工程處，把這些學工程的集中在一起，我們也可以開一個農場，讓這些對農業畜牧有興趣的投入這個行列。這樣做，我想不但可以增加臺北市很多青年就業的機會、鼓勵他們創業，可以解決很多社會問題，同時對於我們經濟的繁榮也應該有幫助。謝謝。

李市長登輝：

吳議員、張議員指示有關青年的就業輔導的問題，行政院青輔會對於這個已經非常的關心。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我非常的佩服、也非常的同意。我想把這個意見反應上去，看看行政院青輔會如何的加強。至於臺北市政府是另外再成立一個青輔會，這樣是不是重複的又成立一個同樣的機構出來？現在輔導會下面也有分為很多的機構來辦理有關事宜。例如說，臺北市銀行也是配合青輔會辦理創業貸款，幫助青年創業，現在已貸出了四千多萬元。至於說，

大學畢業青年找不到職業的問題，如果是工程方面的沒有

問題，不必去找青輔會，而讀文法科的，問題就很多了。對於這些人怎麼辦呢？青輔會就舉辦考試，考取的就送到

市政府來了，市政府每年都要接受七十幾名社會工作人員。像上次分組質詢時就有人提出來的，這些人都是青輔會介紹到臺北市政府來的，這些人也沒有納入編制裏面好好地給他們發揮，這是本人非常關心的問題。最近臺北市政府有一百五十幾位從青輔會考試進來的，但是真正來報到的，卻只有八十九位左右。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不得不說一下，就是說，目前青輔會的工作雖然做得不錯，但是的確沒有辦法解決大量的青年就業的問題，而由於事實上的限制，也沒有辦法使所有青年有他的工作或他的創業機會。譬如剛才吳議員也舉出這個例子，如果當時輔導會把退伍下來的軍人都安排到學校或政府機關，怎麼可能有這麼多的缺可以安排呢？我想，頂多安排了兩、三年以後就沒地方可以安排了。所以他就成立了榮民工程處，他自己來培養人才解決工作問題，而且發揮了很多的功能，所以我們建議你研考會研究看看，我們臺北市設立這樣的一個機構，與青輔會並不相衝突的。我們設立這樣的機構來對於自己的青年怎麼加以利用，是可以這樣做，這是我們建議的最大目的。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張議員朝枝：

市長，剛才談到青輔會輔導就業的問題，剛剛吳議員所強調的一點，就是說，我們每年參加大專聯考的學生有十萬名之中，只有三萬名能够擠進大專，其餘七萬名學生就徘徊在失業的邊緣。據本席所瞭解，青輔會所安排的，很多是海外回國學人，甚至以招考專業人才來招考分配就業。

對於這七萬多名無法升學深造的青年，我們希望青輔會擴大編制，然後成立幾個機構。譬如說，訓練機構也非常重要。我們常常看到事求人，人求事。很多機構都說人才難求，而很多行業也說缺乏人才。譬如現在很多的青年都不願意在農村，因此，農村在收割的農忙期間，都需要軍方派出人員去助割。又如其他有很多工程就找不到工人，而木工、鐵工等建築方面的工人也非常的缺乏。所以我想青輔會如果能够成立這幾個訓練機構的話，對於目前所需專業人才的供應應該是有幫助的。上次在教育的問題裏面也談到，以前在小學畢業以後，不升學的，有的去當各種行業的學徒，現在實施九年國教，國中畢業後，由於教育水準較高，年齡也較大，他們的思想也變了，很多人都不願去當學徒，所以專業人才也非常缺乏。因此我們希望市長

為無法升大學的青年子弟向中央反應一下，如果我們臺北市政府有能力成立青輔會來訓練這一批人變成專業人才的話，我相信也可以解決很多社會上的問題。所以我在此次再一次的向市長懇求，也希望市長慎重的研究考慮，向上級爭取能够在市府設置一個機構。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周議員英英：

剛才我們的同仁跟市長談了很久關於保障人民工作權的問題。我在這裏請問一下，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有沒有包括女性？我想一定是指女性的。每個人的工作權要平等，當然是包括男女。但是事實上在社會上男女工作的機會，也有不平等的地方，尤其是私人的機構和金融界，女性常常受到很大的歧視，就是說，女性結婚了以後，一律不得任現職，這一點是不是違反了憲法的規定？所以當一位女性找到了一份可靠的職業以後埋頭苦幹了幾年，工作上也有成就，但他屆結婚年齡。當她徘徊在職業與婚姻的十字路口時，由於兩者不可兼得時，她必須犧牲一方面，因而也就造成許多女性沒有結婚，抱憾終生的原因。從前我們在議會曾經一再地呼籲，希望市長對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多向中央反應一下？就是說，替我們女性多爭取工作權的保障，就是希望只要她能夠兼顧到工作，而無後顧之憂，雖然是結婚了，也可以讓她繼續工作。因為有些工作是很適合於女性的，因為女性的細心或耐心，往往是遠超過男性的，所以剛才張副議長的質詢中也提到，兩、三位副市長之中，必須要有一位是女性，可見女性的工作能力在某方面是很適合的，而且也不見得很差。我們自光復到现在三十幾年，女性的工作權還沒有得到保障，這樣是不違反憲法？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我對於這一點非常的同感。這個問題除了向中央反應以外，還是要由各地方來做起，譬如說，市政府應該多幾位女性的首長，這表示工作權有保障。我想，有這種問題之發生，大概都是牽涉到講求效率的問題。比方說，銀行或其他私人機構為求工作效率，不希望員工常常請假等等而引起的。雖然在憲法上有如此規定，但事實做起來的時候，很多問題就來了。對於周議員今天的指教，我想來向中央反應。

張議員同生：

關於談到女性就業機會保障的問題，市長你剛剛講的觀念，跟我的觀念不太一樣，我還是比較贊成周英英議員的觀念。我舉個例子來說，我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不錯，他的路旁停車場的收費員，以前所用的都是男性，而現在則多採用女性收費員了，據社會上一般的反應，女性收費員的態度比較和藹，工作情況也不錯。依照我們通常的想法，在路旁停車場收費的一定是男性，因為站在路邊那麼辛苦，如果讓女性來擔任，一定不太能勝任。但是警察局實施這個制度以後，社會上很多朋友告訴我，效果是相當不錯的。不過這其中也有一個缺點，他規定女性收費員要在二十五歲以下。很多人認為這規定是太過於年輕了，我相信三十歲或三十五歲人的體力還趕得上二十五歲的人，所以在這裏希望對於這個問題一併加以考慮。剛才周英英議員的意思並不是希望市長對於臺北市內的有關問題即時解

決，但是希望你有機會在有關的場合，能够為婦女的這種不太平等的待遇，多給予支持呼籲一下。

李市長登輝：

關於路邊收費停車場的女性收費員是我建議的。

張議員同生：

噢，是你建議的啊！

李市長登輝：

我是很尊重女性，工作儘量希望分給女性來做。

張議員同生：

那麼二十五歲以下的規定是不是你的意思？

李市長登輝：

那不是我規定的。我們是儘量讓女性來工作。

張議員同生：

那這樣就很謝謝市長了。這個作法在社會上的反應不錯。

李市長登輝：

剛才所說的，我們可以做到的，由我們一一來做，反應到中央去還不是一樣說是憲法有規定的。因此，我們這裏可以做得到的，我們逐一來做，我想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的。

主席：

謝謝市長，第二組下午兩點半再繼續質詢。

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二組還有二一〇分鐘，請繼續。

吳議員敦義：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大家午安。本組繼續今天下午的議程請教市長，首先請市長針對本組的第六題，就是今年七月一日國家賠償法即將實施，市政府的準備和因應措施如何？因為國家賠償法的實施，是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辦理，也是全國民衆三十幾年來向政府一再建議，希望建立一個國家因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時，假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者，應該由國家負賠償的責任，現在政府終於制定了國家賠償法，並且明訂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這是國憲政史上一個劃時代的大事，也是政府真正的尊重民意，希望能確保民衆應有的權益的一種非常具有魄力和開放性的措施，所以本會同仁由於受市民付託之重，對於從七月一日開始，市政府究竟對於實施國家賠償法意旨來確保市民應有的權利，做了什麼樣的準備和應有的措施，想請市長做一個扼要的說明。

對九職等以上的本府同仁加以灌輸了解。九職等以上就是現在的科長，意思是讓幹部先了解國家賠償法的內容以及我們應該在法律、職務上必須注意的地方，這個工作已經在今年的元月底全部講習完畢。

對九職等以下的人員，我們已經彙編了有關國家賠償法的資料發給每一個員工，增加他們對國家賠償法的認識。第二項工作，就是藉這次外雙溪水難發生事件，我們要求本府人事處就每個員工在人事上的編制、工作的內容以及將來發生問題的時候，應該負擔的刑事以及行政責任，明確的訂出來，做為員工責任的劃分，並增加員工的了解，提醒他平時就應該注意。第三項工作，爲了執行國家賠償法，七十一年度的預算，我們列了一億的預算，當然有人批評市政府編了一億，省政府只有列七千萬，我想這可能是一種誤會，因爲市政府所轄的範圍，一旦發生事情，都是由市政府一個單位來擔當，省政府可能還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不同的單位共同負擔因國家賠償法所引起的賠償責任，所以有人認爲市政府這麼小的一個單位，一年列了一億，意思是不準備多賠一點？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市政府工作和責任的範圍，市政府比省政府還重，這一點請各位議員能够諒解，第四項工作，目前市政府法規會方面，因爲以前有很多政府和人民之間的權益方面的法規很多，法規方面正在全面整理，對於那些不實在不需要的法律進行修正或廢止，目前修正的有七十六種，廢止的有十九種，訂定的有十種，合計有一百零五種已經整理完畢。最後我可以向吳議員說明

，有關法規的檢討整理，臺北市政府在全國各政府之間名列第二，意思是我們做得最好的單位之一。

張議員同生：

市長，關於七月一日實施國家賠償法之後，剛才你已把臺北市政府所應做的準備工作作了詳細報告，但是我現在擔心兩件事，因爲在民主政治的路途中，對於一件新的事情很多市民恐怕不能適應，因此我擔心兩件事，第一、七月一日開始之後，市民知道有國家賠償法，知道國家對於公務員損害到人民的自由權益時國家應該給予賠償，因此如果市民不了解國家賠償法的真義的話，因而發生誤解偏差，動不動就要求賠償，對於這個問題，市政府有沒有作這樣萬全的準備？我想到時候一定會這樣發生，也就是說市民不了解所受的情況是不是合乎國家賠償法，甚至是合法的，卻一知半解的提出要求賠償，對市政府工作同仁工作上和精神上都是很大的負擔。第二、國家賠償只是在公務員有侵害到人民的權益和自由的時候，國家才負責賠償，我怕很多公務員因爲以前從來沒有嘗試過國家賠償的情況，因此我很擔心原本很積極努力地做，雖然在法律之外，也能兼顧到老百姓的立場，以致於法外施恩，現在有了這個制度和法律而有所顧慮，會不會因此怕多做多錯，所以就完全依法來做，其他就少做爲妙。這是我所擔心的現象，如果是這樣，那制訂國家賠償法的意義和目的就打了很大的折扣，反而引起市政府同仁很多事情不敢大膽開懷地做。市長對本席這兩點顧慮認爲如何？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指教這兩點非常重要。關於人民對國家賠償法的了解問題，希望由本府法規會針對國家賠償法的內容，如何予以簡明向市民宣導，增加市民的了解，我想我們應該努力去研究，以免給市民因為不了解國家賠償法而亂告。第二個問題關於公務員方面，我想這是觀念上的問題，不過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人事處已經就公務員職務的權責有明確的訂定，取捨有據，譬如道路挖掘引起的傷害，是誰來負責，當然是政府應該負責，我一再強調，七十年代的臺北市，是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市民的生命財產保護以及一切的問題政府都要考慮，這是政府應該做的責任。這個責任就涵蓋在國家賠償法之內，市民有任何傷害我們都要負責。至於會不會多做多錯，我認為若持着這種態度的，不能當公務員，公務員做事，就要考究，注意全面的問題，老百姓的要求我們應該考慮進去才對，依據情理法做事，我想只要出發點是為老百姓，那是沒有什麼顧慮的。

林議員利鍊：

市長，藉這個機會，對這個問題我提出一點淺見，我們來共同勉勵一下。在實施國家賠償法以前，我希望市政府承辦單位尤其是新進人員對本身業務基本的法令規章要有充分的了解，最好事前有一個教育的機會，萬一發生差錯，就影響事後處理上的困擾，這是我一點建議，希望市府各單位承辦業務同仁多加注意，事前對有關法令多深入研讀。

張議員同生：

市長早上談到，希望在七十年代能够把臺北市建設成一個非常安和樂利的都市，但是我現在有一點感慨，從今天臺北市交通的混亂，環境的清潔、公共的秩序，我們可以看出一件事，我發覺我們中國人的公德心實在需要提倡。例如在青年公園或其他大公園舉辦很多活動，每次活動舉辦完之後，公園滿地都是紙屑垃圾，省黨部宋時選主委曾經向我說過一句話，他說今天完全靠政府的公務員來維持環境的清潔，建設都市的發展是絕對不够的，是需要全部的老百姓大家共同來響應，共同來努力。今天我們拿環境衛生來講，青年公園不可能僱二、三百個清潔工在那裏維持清潔，青年公園裏面的清潔是要靠所有去公園散步休閒的全體市民共同維護。如果公園舉辦一次遊園活動之後，剩下的是滿地垃圾的話，那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最近社會上正在推行公共場所尤其是戲院清新運動，戲院內明明掛着「請勿吸煙」，可是偏偏就在裏面吞雲吐霧。再談到公共秩序，很多家長告訴我現在對小孩的教育很難，因為我們帶小孩經過馬路，告訴小孩不要闖紅燈，結果旁邊的大人紅燈照樣走，在小孩的心目中會起疑：大人教我們紅燈停綠燈過，為什麼大人紅燈也過，綠燈也過？因此，我想市長你為臺北市的建設所付出的心血，我們都很了解，而且很稱讚，但是如果照這樣下去，只靠市政府所有的官員拼命努力，效果不會很大。怎樣恢復中國人的公德心，我覺得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市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預備要怎麼做？

李市長登輝：

所謂公德心，範圍非常大，意思是一個人生活在社會上，如何使自己和團體關係發生調和，共同維持社會的秩序，對這個問題，我非常重視。本人就職不久，就立刻提倡排隊運動，目的是希望起一個開頭的示範作用，當然這也是表示大家的公德心，不過整個社會的習慣，個人的觀念，

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最了不起，往往忽略了別人，因此有時候，有人指責別人為什麼不排隊或是不守秩序，結果講的人反而被插隊的人打，可見公德心觀念的淡薄以及正義感的喪失，是一個牽涉很大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去做，什麼時候做好，我想即使時間要很長我們也要去做。首先就是要從學校教育開始，培養健全的人格，學校不只是智育的傳授，更需要德、智、體、羣四育並重，使每一個學生除了獲得知識以外，還要懂得如何去適應這個社會，建立完整的品德。其次是要從家庭教育着手，我認為我們的家庭教育還沒有達到相當的水準，例如小孩偷東西，走路的態度，做家長的又怎麼樣適當的教育，我認為都沒有合乎教育的水準，有時候甚至漠不關心，以致受到長期生活觀念的習染，一代一代傳下去，尤其是母親的教育最重要，但是很可惜這些都被忽略了。第三點是社會教育方面，如果社會教育沒有發揚公德心，沒有那種真正有公德心的人士帶頭施教，當然公德心就沒落，久而久之，大家不曉得公德心是什麼，還有大眾傳播如果沒有刻意的強調這方面的

重要性，也就沒人會重視。現在的人很講究面子，如果大眾傳播工具能够一再強調，我相信比市政府來做更有效。因此談公德心，我想需要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以及社會教育各方面一齊來做，我想社會的公德心會慢慢提高，只靠市政府的力量那是非常有限的，但是困難是有的，可是我們絕不畏縮，十年、二十年，每年每天都要推行，我相信一定會有成效的。

吳議員敦義：

聽了市長的說明，我們很感動，因為實際要發動整個娛樂場所的清新運動也好，要建立整個社會的公德心也好，恐怕市政府也只能站在推動或提倡的立場，真正要蔚成一個長久的運動或好的風氣，還是要全體市民共同來努力。我想不單是這些場所，包括早上羅議員所提到的勤儉建國，如何讓舉國上下克勤克儉充實國力，我想也需要大眾共同來合作，甚至於整個交通市容的維護，大概藉重於市政府的提倡其效果則少，要全體市民共同響應則大。如果市政有很好的運送垃圾計畫，可是市民往往就把垃圾裝在塑膠袋內甚至用報紙一包就丟在門口或隨便拋棄在路邊，我想市政府再有十倍的宣傳車和垃圾車，也不足於維護市容的整潔，我想這些都是需要全體民衆共同來推動，這是不錯的，不過，我們希望市長能夠照剛才的這種決心，希望不被人家認為是五分鐘的熱度，不僅是排隊運動，整個勤儉建國精神的提倡，還有市容觀瞻交通的改善，公共道德的培養，我們希望能夠藉助於市政府的倡導，長年累月的推

動下去，我想至少總有今天比昨天進步的成果，這也是民衆共同的願望。

接下來請市長針對第八題：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到民國七十七年，如果沒有征收，就要取消保留，日前行政院孫院長，我們從報上看到，他在院會裏，針對這一點有一個政策性的提示，大意就是說如果各級地方政府不能夠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把這些保留地完成征收使用的話，他不同意有人提議延長都市計畫法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保留年限。這是我們從報紙上看到的。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請市長能不能夠說明孫院長的這個提示，是不是真有其事？第二個，假如孫院長的提示，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不能夠隨意的延期，以確保對民衆的守信，臺北市政府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要完成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征收，究竟有沒有充足的準備，你準備的方案如何？假如這些方案不能達成的話，面對着民國七十七年以後，人口的大幅成長，公共設施的迫切需求，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又必須依法開放，就會形成公共設施和人口的成長不相調和，由於公共設施極為短少的結果，市民的生活水準和生活環境一定無法改善，所以我想從這個觀點，請市長扼要說明。

李市長登輝：

所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的問題，確是一個大問題。目前臺北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究竟有多少？據六十八年以前都市計畫劃定的，於七十年四月底以前還沒有取得的公共設施

保留地面積共有一、八二六公頃，按六十九年公告現值計算要一千五百一十億，其中私有土地是一、二一四公頃，公有土地是六一二公頃，私有土地要征購的話，要九百億，公有土地要六百一十億，這些土地是在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以前已經編定的部分，到現在沒有征收，七十二年一定要征收，如果還沒有征收再延長五年到民國七十七年期滿，共六六二公頃，剛才講的一、八二六公頃是臺北市整個需要取得的公共設施用地，但是到民國七十七年要取得的是六六二公頃，按六十九年公告現值計算，要五八三億，對七十七年要取得部分，有沒有辦法取得？目前市政府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籌款，一個是年度預算，但年度預算怎麼編都無法在七年之內編五八三億之多，尤其土地公告現值每年都會調整，價款一定會增加。一個是市政府計畫建議修正土地法第二二三條，希望對公共設施用地的需要，不只是道路用地，其他公園、學校用地等等都可以發行土地債券，但未獲內政部的同意，所以市政府這次換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依據都市計畫法所定發行公債，但只能購買道路用地，這個辦法業經貴會審議通過，目前市政府只有利用這個方式先來徵收道路用地，以後中央方面如果有新的方法再籌措資金，我相信中央對本市這種情形非常了解，我也會針對這種情形利用會議的機會適時向中央反應力爭。現在計畫用土地債券征收土地，地主也很困擾，我們搭配公共設施用地長期放置在那裏，地主也很困擾，我們搭配土地債券收購是有利於地主的，同時我們也會遵照貴會通

過的辦法認真執行。

吳議員教義：

從市長剛才的答覆，是不是可以明確的指出臺北市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一定有完整的計畫要把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完成，不致於留下一個問題致七十七年沒有辦法解決，是不是有這個完整的計畫？

李市長登輝：

計畫方面地政處有擬訂；主要的問題還是資金的籌措有一點困難，針對此項困難，我們希望再和中央協調，如何運用都市計畫法不僅土地債券可以征收道路用地，同時也可以運用到征收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這樣問題就比較容易解決。

吳議員教義：

本席站在議會的立場，認為民衆的土地被政府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這些公共設施用地都保留了幾十年。我想總是要對民衆遵守承諾，現在都市計畫法已經修正延長保留期限，最後的期限已經延長到民國七十七年，我們很期望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能够照孫院長所提示的對民衆應遵守信諾。到七十七年不要再借任何的方式把保留年限再延，使得民衆所受的苦再延期下去。所以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够在市長與地政處的籌劃之下，能籌措充裕的資金，不管是發行土地債券也好，出售非公用土地籌措市政建設資金也好，我們總希望能够在七七年之前順利地完成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征收，使臺北市的公共設施能跟得上民衆的

需求，同時不致於再延長保留的期限，我想這是民衆也好，本席也好都共同期望的。

李市長登輝：

地政處方面已經完成整個征收方案，除了土地債券以外，配合區段征收、土地重劃或將來發行的都市建設捐等等各種方法配合，希望在七十七年以前完成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征收。

張議員同生：

市長，關於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希望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一定要征收完畢，今天中央政府既然有這個意思到七七年不要再延長，市政府應該儘早妥作準備，不要到時再借其他任何理由再繼續延長，那對老百姓的權益影響相當大，同時我還要補充一點，請市長肯定的給本席答覆。就是去年臺北市政府實行臺北市空地限建政策，這個政策非常地成功，現在據我個人了解，東區的房屋到今年七月份，可能都會每一坪降價一萬元以上，這是房屋專家的估計，為什麼會降價，就是因為實施土地限建政策的成功，所以很多地主紛紛準備大興土木趕建，但是目前產生一個問題，據我在業務組質詢請教地政處的徐處長的時候，他說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三分之一的地主申請建築執照動工，剩下三分之二的地主還在觀望。他們觀望的情形莫非是看市政府到今年七月一日有沒有征收土地的堅決意願？同時有沒有資金來征收？在這種情況之下，既然這個政策實行的結果我們可以顯而易見的將來一定非常成功，所以我

們希望市長對不足的經費，據徐處長說要向中央銀行融資，請市長對這一點一定要堅持，設法融資，達到土地限建政策，征收未建的土地，我相信這是非常成功的政策，但是如果沒有充足的資金征收，而將來市政府再頒布任何的法令老百姓都不再信任，而且對房屋的價格，也無法再有效予以抑制。

李市長登輝：

關於土地限期建築的政策，我想我們會按原來的計畫徹底執行。

陳議員怡榮：

市長，我想請教第十四題及第十五題。我想這裏提到的是合法與非法觀念的問題，牽涉到政府的信譽，政府做一件事情，經常要老百姓來服從，要老百姓遵守、要老百姓合作，經常在協調的時候，用盡各種方式來使對方信服，政府的措施將來是對他有利的，因此老百姓屈服讓步了，可是事後就發覺事實上政府沒有辦法做到，變成徒具法令，說出去的話，沒有辦法實施而失信於民，失信於民對政府的威信，構成很大的威脅，在請教市長以前，本席也請教過警察局和秘書處，但是我想這件事必須讓市長親自做個決定，在新聞處質詢的時候，本席曾經提出一個具體的事實，這個事實，就是我手上所拿著一個很大的廣告，這個廣告篇幅將近報紙的四分之一，是一幅色情的廣告，我們的新聞單位難道都沒有看到嗎？結果經過本席的嚴厲質詢，新聞處才在昨天把這個公司所有的還沒有印出去的存貨

，透過警備總部全部禁絕了。這個公司的董事長也親自打電話給我，但是因為他本身違法，敢以身試法，作為一個民意代表，我也是愛莫能助。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像這麼大的一個報紙，四分之一篇幅的色情廣告，任何人一個人看了都會問：這麼大的廣告是不是合法？我想在新聞處有關的規定裏，絕對是非法！其他單位有沒有人看到呢？我想一定有人看到，有人看到為什麼沒有想到這對社會的危害呢？所以，市長，是不是政府的官員缺乏主動辦事負責責任的心態在做事，這一點首先請市長表示一下你的看法。

李市長登輝：

本案的處理，廣告方面市政府本身沒有辦法處理……

陳議員怡榮：

但是可以向行政院新聞局反應，這應該可以做得到！

李市長登輝：

我們可以檢查出版物，但登在廣告，市政府就沒有辦法處理。

陳議員怡榮：

本案後來市政府方面做了某些措施，要求報社不要登這種廣告，這是事後才做的，同樣的為什麼不事前就防範呢？所以我把這件事告訴市長，意思是說我們缺乏主動處理事情的責任感，請市長對部屬多注意這一方面的工作精神。接著我再請教本題。六十八年九月，政府為了要提高特種營業年費三倍，當時本席與警政小組召開聯席審查會，據有關的業者提出的看法，認為政府要寓禁於征，他們是支

持，但要在一個使他們能信服的條件之下，他們絕對支持。這個條件就是我們當時所做的一個附帶決議的第二項：查臺北市當前色情活動日益猖獗，必須極力遏止，市政府應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對地下舞廳、酒家、夜總會、咖啡廳、茶室等確實注意查察，加強聯檢，全面掃蕩，從重處罰，以符合改善社會風氣原旨，其具體有效的措施及執行命令的獎懲辦法必須儘速擬訂實施，並送市議會備查。後段的「其具體有效的措施及執行命令的獎懲辦法必須儘速擬訂實施，並送市議會備查」，我想恐怕有關單位當時開完會後就沒有做到，現在的社會狀況，可以說非法包圍合法，等於是一個叛軍包圍政府軍一樣，地下色情變成非常猖獗，這原因，當然是有利可圖的事實存在。今天早上羅斌議員也提到：地下舞廳大概有一百處，地下酒家大概有三百處，以我個人和警察局的聯繫，地下舞廳大概不致於有那麼多，大約有五十處左右，地下酒家大約在二百處左右，也許羅議員提到的包括色情酒廊在內，這些酒廊和俱樂部都利用中餐廳、西餐廳的名義存在，事實上到裏面，有陪酒的、有跳舞的，這就使得其他合法業者非常不滿，上次就有一個餐廳和市警察局一位高級職員有關係，現在已經退職了，這和警察局的聲譽非常有關，胡局長也知道，就是海馬餐廳，後來中山分局非常嚴厲的把它制裁，但是後來又變更名義為愛馬餐廳，後來再禁不住警察局的取緝，就換了一個地點，這個餐廳我去過，那完全是走法律的漏洞和人情的因素存在，例如每個小時就由二十個左右

的小姐穿著各式的服裝，掛著號碼牌出來亮相，客人可以按小姐所掛的號碼指定帶出場，價碼自己再去談，像這樣，他們名正言順說是一種表演，根本沒有色情，可是私底下就是色情，這種現象，中山區非常多。上次北投公娼要廢止，本席就大聲疾呼，與其廢止，不如讓它有一個出路，或許會把其他地下色情場所消除，所以當時本席認為應該延一下，等其他的疏導辦法完全之後再來實施。現在，我相信北投一定還比以前來得繁榮熱鬧，因此，對於色情的取緝，本會前次附帶決議：「具體有效的措施及執行命令的獎懲辦法」，市長有何構想？如何讓合法業者認為市政在提高特種營業三倍年費以後，他們能合法的生存下去？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提到這些問題，有些我不太了解，是不是特種營業提高年費三倍，現在他們經營有困難是不是？

陳議員怡榮：

不是說有困難，而是他們認為不服氣。不服氣的原因是有些茶室、小酒家因為年費提高支持不下去，因此乾脆就註銷而免繳年費，但卻以餐廳的名義設立地下酒家、地下酒廊、地下舞廳等繼續營業，既不繳龐大的許可年費，而且活動的狀況完全和要繳年費的情況一樣，使那些合法業者競爭不過。我再提一個給市長做參考，前幾天有一個學生到地下舞廳去跳舞，發現他的舅媽也在裏頭跳舞，使他了解他舅舅和舅媽感情不好的原因就在這裏，造成家庭問

題。還有生命線的黃會長，她也提出很多社會問題的個案，起因都發生在地下舞廳，可見地下舞廳所造成的危害，當然市長無法一一去了解，但是這種情況是非常嚴重。

李市長登輝：

地下色情像地下舞廳、地下酒家，我想大多是以合法來掩護非法，在合法的情況下從事非法的營業。

陳議員怡榮：

市長提到的是程度嚴重與否的問題，我提出來的是一個合法與非法的問題，據我個人了解，這些地下酒家把應該繳的年費，現在註銷以後，就把這四百八十幾萬的年費花到做交際費還足足有餘，同樣的把舞廳應繳的年費一千多萬，變成地下舞廳之後，只要拿出三分之一來做交際費用，就可以把各方面關係打得很好，但是問題就是有這樣的非法存在。那些合法的業者應該怎麼辦呢？

李市長登輝：

以合法來掩護非法營業，現在可以查漏稅的行為加重處罰。剛才陳議員所講的我了解，你說地下色情營業花一些交際費就能擺平，如果說有那一個餐廳送錢給警察單位，而使警方對它特別不處理的話，我非常希望陳議員不要客氣把名單送給我，我一定處理。

陳議員怡榮：

謝謝市長，我在短期內把有問題的名單或合法業者能够提供出來的，我送給市長做一個參考。同時我想這種事情不是說今天在這裏請教市長就能把問題解決，胡局長對於這

種事情也是非常重視，但是我們發覺一個命令執行到下層，常常會有所偏差，我相信市長和胡局長都非常了解這種情況，因此我應市長的要求，在短期內，也許在這個月之內，把有關的名單、有關的餐廳由我提供或由合法業者協助，送給市長和胡局長參考，有一個目標好去執行。例如有一個叫做葉門餐廳，本來停了一段時間，現在又死灰復燃，我相信胡局長非常了解，介於大同區與中山區之間，餐廳設在樓上，事實上就是地下舞廳，本席曾經去過，設備很豪華。我想一方面我是應市長的要求把名單送給市長，一方面，我希望市長如何用一種聯檢方式或什麼機動方式查察，而不要透過當地的警察執行，我想這樣才能澈底查禁。

再來談到攤販的問題，我們總統認為照顧低收入者的生計非常重要，但是我想並不是說照顧低收入的生活，就讓他們為所欲為。對於攤販，當然是透過省市政府各機關有什麼方式做合理的處置，中間當然有一個緩和的時間。我記得市長曾經指示社會局做了一項調查，不過很多攤販就像以前北投妓女戶要廢止的時候一樣，作調查要從良還是轉業或就業，結果差不多都不要，因為要從良談何容易，要她們轉業無一技之長，要她們習藝短時間內生活發生問題，所以很多妓女就寫要留業，就是還要繼續幹下去。攤販也是一樣，社會局派很多社會工作者去作調查，攤販認為轉業很困難，我想政府照顧一般貧戶的方法，不應該是以破壞社會環境整潔和破壞社會的法律秩序的方式，這一

點市長一定非常同意，例如長春市場，市場管理處就在長春市場的樓上，但是路邊流動攤販非常多，把合法市場都包圍了，使政府改建市場的目的完全被那些非法攤販所破壞掉

意義。政府改建市場的目的完全被那些非法攤販所破壞掉

。市長大概記得我帶很多長春市場的合法攤販去見過你，你也親自去看過幾次，而且要警察局嚴厲執行，把長春市

場週圍攤販澈底整頓，胡局長和孫科長都一致認為一定要把這件事辦好，但是發生的問題，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取締非法特種營業情況一樣。執行的人沒有辦法確實做到，也許市長經常去看，不過或許是風聲走漏了，管區的警察出來把他們疏通掉了，使市長沒有看到全貌，其他市場情況也許一樣，不過只是長春市場是一個典型的非法攤販包圍合法攤販的地點。因此我始終以此為例，市場管理處就在市場的樓上，還是束手無策。我深入研究，有一次他們聽說市長要來，警察就去進行取締，一位警察把一位女攤販的攤位要帶走，結果拉來拉去，這個女的就把警察的手抓破了，當時市場管理處的官員說這種行為會被帶到分局去，但是市場裏面的攤販則認為到派出所就可解決了，為什麼這樣呢？因為那位女的攤販說：「你又要錢又要抓人」

。就憑這一句，所以市場的人說只要到派出所就可以解決了。現在休息時間到了，我等一下再繼續請教。

主席：
謝謝市長，現在休息十分鐘。

(大會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二組請繼續。

陳議員怡榮：

市長，我再繼續請教。剛才提到市場的問題，我講得很多，我相信市長也了解，從剛才警察取締流動攤販，那位女的居然敢把執法警察的手抓破，並且還邊走邊罵警察又要錢又抓人，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來，雖然政府對取締市場週圍的流動攤販，警察局透過分局再透過派出所要嚴格執行，但是人際的關係，難免會附有感情的成分，再附上金錢的交易，自然到後來就變質了，因此我想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請市長和胡局長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這種方式可行？就是成立一個像少年警察隊或衛生警察隊一樣，不是駐在當地的派出所，譬如說取一個名稱叫「攤販整頓警察隊」，完全是機動性的，和任何一個地區的攤販都沒有關係，以機動的方式到處取締消除攤販，這一點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能不能突破人情的包圍和賄賂的行為，而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有效？

李市長登輝：

有關陳議員指教的取締特種營業和攤販的問題，我們是處理了，雖然做到相當程度，但不是很理想。不過，由於臺北市一直繁榮發展，使得這類問題變成不那麼簡單，正如水是往低處流，容易賺錢的地方，大家都一齊往那裏集中

。在美國舊金山市，某些路邊也可以設攤，不過只能賣些花、手工藝品一類，對整個市容沒有太大的妨礙。但本市目前流動攤販的情形相當嚴重，不但擾亂交通，而且最重要的是製造髒亂，妨害衛生，為什麼B型肝炎那麼多，主要是這些攤販衛生不好，因此陳議員建議成立機動警察隊專責來掃除流動攤販，我想很重要，值得去研究。不過問題並不那麼簡單，如果再往警察隊送錢，結果還不是一樣，所以根本的社會問題不是只靠取締就有效果，我認為這要靠大家來共同解決，不是今天明天可以立刻做好，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改變這種型態，我相信只要大家努力克服這個困難，一定會有成效的。至於特種營業的問題，最嚴重的是以合法來掩護非法的營業，現在警察局以查緝逃稅的方式從重取締，我相信會減少到相當程度的。

陳議員怡榮：

關於攤販的問題，我還擔心一件事情，市長說攤販嚴重威脅到都市的整潔和秩序，我想有很多市場，政府還是要繼續改建，使它成為一個現代化的整潔市場，如果說這些已改建過的市場，它的週圍流動攤販包圍着市場，使市場合法營業的人沒有辦法生存，不得不用賄賂的方式請警察取締，結果兩方面比賽誰得賄金高，甚至放棄市場的營業而也變成在外面設攤和那些非法的攤販競爭生存權，我相信將來其他改建市場，再沒有人肯和市政府合作，因為有了前車之鑑的經驗，我想這就變成非常嚴重的問題了，這是我所擔心的，所以我建議成立一個專責的警察隊來處理這些

李市長登輝：

關於這個問題，有一個例子可以做個說明，最近完成的水源市場，我看過，相當乾淨，週圍一個攤販都沒有，所有派出所的警員和主管都來，我告訴他們一件事情，從今天開始水源市場週圍如果給我發現一個攤販的話，我要找他們，以後我再去看過幾次，還沒有發現有固定或流動攤販，說不定將來會有，不過目前算是還好，我就是把責任加重在主管身上，如果沒有達成任務，我就要警察局依法議處。因此我想我們的人並不是通通都是壞的，問題是要如何建立一個制度來管理，大家有責任感的話，問題就會減少，每個人都有這個觀念，我相信問題就容易解決。所以陳議員指教新市場改建完成後所擔心的事，只要每個派出所都負起責任，應該不會產生新的問題。

周議員英英：

市長和陳議員討論攤販的問題，這是本市歷年來永遠沒有辦法根絕的一件事。攤販的由來，事實上多半是由於南部農村生活困苦，大量湧到臺北市來做攤販，既不繳稅又容易賺錢，很容易生活下去，所以攤販林立。因此本席想換一個話題，市長是農業專家，為什麼農村沒有辦法生活，所以大部分跑到臺北市來做攤販，那麼臺北市有什麼農業問題呢？臺北市是工商極度發達的都市，可是還有一部分的農田，這些農田因為先天不足加上後天失調，農產的收益經常低於成本，農民的生活只靠農產品的收入沒有辦法

維持一家的生活，農民必須靠作工和其他副業來維持基本

的生活和農地的開銷，可是基於政策，如果不耕作，就廢耕，廢耕要收荒地稅，所以農民就不得不耕種，我這裏有一個表：「臺北市農戶種植水稻損益表」，臺北地區農田每公頃平均收穫三千公斤，按糧食局保證收購價格每公斤一六・六元，收購數量是九七〇公斤，可以收入一六・一〇二元，另外糧食局的餘糧收購價格每公斤是一四・五元，一、〇三〇公斤共得二九・四三五元，每期稻作總收入是四五・五三七元，這是收入部分，可是每公頃要支出多少錢呢？整地費、插秧費、收割費、肥料費、農藥、稻谷烘乾費、稻種、農機具損耗、運費、秧床覆蓋費等合計要支出三一・三二三元，農戶本人的工資、田賦、稅金還沒有計算在裏面，收支兩抵節餘一四・二一四元，這是每公頃每一季所能收入的錢，但這必須是在風調雨順沒有任何災害的情況下才有這樣的收入，這樣算起來，臺北市一年只能收成兩季，總共才二萬多元，如果再扣掉本人的工資稅金田賦，那農民的收益真的是不够成本，但又不得不耕作，因為不耕作要收空地稅，甚至被政府收買，所以如何協助農民提高生產量得到合理的利潤，必須每一個農民能得到合理的利潤，才有生產的意願，如果還是按現在的政策，收購價格沒有提高，收購的數量不增加，每年都是在這種虧損的狀況下，農民的生產意願也就越來越低，廢耕的土地難免越來越多。關於這一點，市長是農業專家，有沒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所問有關農民收入問題的寶貴意見，事實上最近我對農業問題比較沒有研究，接觸也不多，但是有一件事實，就是臺北市的農民，是不是就靠現在一塊耕地來維持生活。其次如果家庭中有六個人，究竟多少人是真正從事農業，臺北市的農民老早就不會是真正的農民，大多數是盼望他的土地什麼時候可以變成黃金地段，所以臺北市真正的農民應該是陽明山、木柵郊區一帶靠山耕作的人，我們要幫助的也是這些，現在平地如松山一帶種田的，那等於是將來要變成黃金一樣，原來是佃農，土地改革以後變成自耕農，原來一公頃幾萬塊，現在一坪就價值幾萬塊，所以我們照顧的方式不一樣，對於那些真正依農為生的，我覺得我們可以採取兩種方法，一個是農業的商業化，意思是幫助農作物的商業化，例如到社子一帶，那些種菜的農民很賺錢，還有最近開放的陽明山觀光果園，一個人要收費三十元，一天有幾萬塊的收入，木柵茶農收益也不錯，問題倒是種水稻的農民，水稻農業比較固定，臺北市現在有一千八百五十公頃的面積種植水稻，一部分在內湖，一部分在士林北投，不過真正靠農地耕種維生的大約只有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八十是外出謀生，按目前的狀況，要依賴提高米價，政府補貼等表達成農家的收入，很不可能，現在對農民的生活，應該當做農家的收入，不是農業的收入，從農家的收入來看事實上有的是不錯。第二個方法是幫助農家減少勞動力，我可以說臺北市的農民最落後，

他們直接拿到中央批發市場去賣，用意很好，請問這個措施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是不是現在已經開始了？

李市長登輝：

現在還沒有。

既不用肥料，也不用機械，所以建設局成立了機械輔導中心，免費協助他們割稻等等，周議員資料所列整地費九千元，事實上是不要的，收割費七千元也不要，這些有的是國軍幫助，有的是機械中心幫助，所以真正談農業問題，臺北市的農民沒有臺灣省那麼嚴重，當然不斷提高農戶的收益改善生活我們一直在努力，例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做好之後，我們希望附近種菜、種花的農戶，自己可以參加中央批發市場的買賣，以增加收入。

周議員英英：

市長，最主要是要防止廢耕的土地越來越多，因為臺北市人工貴，成本當然比臺灣省的農戶高，所以必須另找副業來補貼，至少我們不要讓農戶有虧本的感覺，如果一味虧本，當然就沒有生產意願，任其荒廢，至少我們要幫助他們能夠維持收支平衡。

張議員朝枝：

市長，剛才談到臺北市的農業發展，我發覺市長對臺北市的農業發展，了解很深入，目前臺北市的農民不完全靠農地的耕作收入這是事實，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要向市長報告。剛才談到觀光果園，一個人去參觀是入園費三十塊，平常他們橘子一斤賣六塊，一個人怎麼吃也吃不到一斤，所以這種觀光果園是非常成功的。尤其現在人工很貴，據觀光橘園的果農說，過去挑一擔到山下要工資一百塊，所以種橘子不能賺錢，直到開放觀光之後才有賺錢，因此對那個地區還有種高麗菜、菠菜、竹筍等，剛才市長說可以讓

張議員朝枝：

市長應該知道，竹子湖山上那一帶市民完全靠耕種生活，是不是可以由市政府統一採購直接運送到中央市場，以減輕他們搬運的費用，如果要這麼做，應該由市政府那一個單位負責辦理？

李市長登輝：

關於高麗菜等的運銷，現在已經有共同運銷的組織，將來也許青年商店，超級市場透過這種共同運銷的組織，直接在產地包裝好，送到這些商店，我想可以交給市場管理處進一步作研究。

周議員英英：

市長，我聽說觀光果園一開放，就有七萬人去參觀，可見臺北市民非常渴求戶外活動，尤其是星期假日，只要是有山有水有花草的地方，到處都是人，陽明山花季更是不用講，所以臺北市像這種觀光果園或公園的開闢，實在是刻不容緩。內湖有一個大湖公園風景區，因為目前整頓得不够理想，所以遊客不多，我覺得現在只做一座拱橋，涼亭和一座曲橋，似乎模仿春秋閣那種作法，作法是很好，可是做在淤積的泥沙上面，下面沒有水，看去使人覺得沒有山明水秀的感覺，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淤積的泥沙挖走，讓

水淹到旁邊，使湖面再大一點，相信可以吸收更多的觀光客，其他還有很多風景區有待開發，不知道市長有什麼具體的構想？

李市長登輝：

我完全同意周議員的意見，大湖公園目前只做一部分，整個湖的挖深和旁邊的通達道路都還沒有做，如果做好之後，相信這個地區會更繁榮。臺北市遊樂場所的開發方面，建設局已經盡最大的力量在促進，中央方面也有意思，如何以陽明山公園為中心，包括大屯山、七星山、五指山和內湖一部分，開發成一個北區的國家公園的計畫，這個計畫如果完成，臺北市市民遊樂的地方就很多，本府非常樂意協助大規模的國家公園能早日完成。

吳議員敦義：

今天時間大概還剩下三十幾分鐘，我們想同市長談一談比較嚴肅的問題，那就是本組的第一題，有關三橋段市有土地租給美商中安公司的案子，以及臺北美國學校出售舊址，重新承租臺銀天母三角埔段為校址，最後我們歸結到為各方面所關心的B型肝炎疫苗在臺北市或臺灣區試種的問題。我們為什麼把這三個問題一起連起來向市長請教呢？那是鑑於中華民族一向非常重視民族精神，我們也非常顧及到整個國家的尊嚴，但是由這三件事，大約可以看出一個很不好的傾向，那就是在從事這三個案子的交涉、談判過程之中，我們隱隱約約的彷彿對於民族精神和國家的尊嚴，似有被輕視而沒有很堅持的現象。以上所提的三個案

子，前面兩個案子都不在市長的任內發生，而第三個案子也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們提這三個案子的狀況，並不是對李市長你個人有任何的指責，而是我們鑑於市長是一個非常勤政也非常認真，也非常具有風度的學者，我們深信市長必定能秉於中華民族一個學者的精神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和民族的精神。有關三橋段市有土地，我想市長也不必用很多的時間報告，我們只能用很簡單的形容敘述這個過程：那就是有一個曾經擔任美國財政部部長的安德遜先生，曾經到我國看中了我們中山北路三橋段的一批市有土地，然後就會同我國的一些商人共同向我們臺北市政府和中央政府要求，希望能夠承租三橋段的市有土地，興建五十層的國際觀光旅館，希望幫助發展我們的觀光事業。當時甚至於初步所洽定的租期是五十年的一個租約，但是租金根據當時送到臺北市議會來審議的時候，所訂定的租金，甚至於連交付當年的土地稅、地價稅都不够。當時在本會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本會許多同仁都指責市政府把三橋段的市有土地，用這樣低廉的價格，以五十年的租期租給一個美國的商人，再加上我們中國的一些商人集團，這是喪權辱國的契約。因此在本會討論的時候，曾經引起很長的激辯，到最後鑑於美商中安公司租三橋段這個市有土地，是基於特殊的考慮，所以我們臺北市議會忍痛同意五十年分成兩期，用化整為零的方式，把五十年的租約，改訂為二十五年為期，但是其結果，仍然是以低廉的價格租給美國中安公司兩期共五十年的租約，這是我們臺北市議

會這幾年所遭遇到的一個臺北市政府的市有土地，竟然以那樣低廉不合理的價格租給一個美商和華商的集團五十年這樣破天荒的長期租約，這是我們所面臨到一個很痛苦的問題。第二個，我們本會近兩年來又遭遇到一個難題，那就是士林一帶有個美國學校的舊址，這個美國學校是根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規定，為使美軍在華官兵之子弟便於就學起見，所以透過當時陽明山管理局的協調，以非常低廉的價格，向當時的農民協議價賄，而獲得該校地，共計約達二萬一千二百多坪。設立這個學校之後，依照規定，這個學校應該是屬於美國政府或美軍所屬的一個機構。但是自從這些土地以非常低廉的價格每一坪五十元到一百五十元，讓售給美國學校之後，美國學校不知道經由何等的手續，竟然變成美國的一個私人財團所有，而不是我們官方文書所記載的是把這塊土地讓售給美軍顧問所屬的美國學校。現在的美國學校變成一個純粹美國商人私人的一個財團所有，但是這樣一個學校利用非常低廉的價格，透過我們政府的行政權利，向我們許多愛國的北投地區的農民用五十塊一坪的價格購得這二萬一千多坪的土地之後，現在由於中美正式外交關係的演變，使得這個學校現在所收的學生漸漸減少，然後他們又在最近這兩年來，共同的推動一個計畫，那就是把這二萬一千多坪的土地用非常高——每一坪十幾萬的價格出售給他們任何中意可以投標的財團。根據每一坪以十五萬元出售二萬一千多坪的土地，大約可以獲得三十億元的新臺幣。然後這樣一個私人財

團所有的美國學校卻即將接洽，可能已經洽妥我國的臺灣銀行把天母地區的一大塊土地要非常低廉的結果租給美國學校作為它新的校址。因此我們臺北市議會對於臺灣銀行——這是一個省有的機構，它願不願意把它所有的一大塊地用低廉的價格，租給美國學校，作為它的新的校址，我們無權過問，但是基於一個中國人的立場，我覺得臺北市政府在處理它的舊學校校址出售的過程之中，我們似乎可以盡一點努力，所以本席剛好在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的時候，曾經討論美國學校承租臺灣銀行的所有房地，而為了便於它設校起見，要求變更都市計畫的時候，本席曾經在市長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兼主任委員的身份所主持的都委會會議上，很嚴肅的向市長提出一個建議和請求。我們認為很輕率的同意臺灣銀行那些土地變更都市計畫來便於臺北美國學校這樣一個私人財團來設置新校址，它所費的錢極少，而把舊有的士林的舊美國學校的地址出售的話，又可得到數達三十億新臺幣的巨額現金，我們認為似乎臺北美國學校運用了美國國家的名義，以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條文。使得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用行政權利讓我們的農民基於愛國配合政策的心理，用很低廉的價格把土地讓售給美國學校以後，基於十幾年的演變，它們竟然要利用這種遷校的機會，獲取數十億的暴利。我們認為這是縱容美國一個財團在臺澎金馬這個復興基地炒地皮的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因此本席曾經要求市政府要儘快地向美國學校去接洽，希望能夠把得自我們農民的這些臺北

美國學校舊址，能够配合我國民住宅興建的政策，用一個合理的價格出售給臺北市政府去興建國民住宅。到現在爲止，我們不知道市長你非常注意這個案子，我們想聽聽市長對於臺北美國學校這個舊址處理所進行的努力，指示地政處會同國宅處努力的進行，到目前獲得怎麼樣的成績？這是第二個案子。第三個，我們最近又從報紙上獲悉，除了向美商中安公司以外，除了臺北美國學校用這種方式希望在我們臺澎金馬復興基地上獲取這種地皮的暴利以外，我們竟然又發現一個美國的私人製藥廠，爲了要製造B型肝炎的疫苗，在民國七十年的二月十五日，已經獲得我國衛生署批准肝炎疫苗在臺灣地區接種，並且特別要在臺北市幼稚園之中尋找兩千名一歲到六歲的兒童來注射。本席剛好也身爲臺北市之中一歲到六歲兒童的父親，所以必須很嚴正的向市長提出一個請求和建議。那就是所謂B型肝炎的疫苗究竟在美國是不是已經得到了向人體注射或經過美國藥品藥物檢驗局的合格檢查？認爲對人體無碍？所以才可以在任何的成人或兒童身上注射，而不必向動物或白痴或同性戀患者去注射。本席之所以提出B型肝炎疫苗這個問題，我想牽涉到是一個很嚴肅的基本觀念，那就是美國的一個藥商，竟然可以以它將來行銷世界，純粹商業行爲的B型肝炎疫苗，不在美國尋找它自己的兒童或成人去注射，而要以中華民國二千名一歲到六歲的兒童來注射這種B型肝炎疫苗，作爲它生產這種藥品的先期試驗，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令我們不能不嚴肅來正視的一個問題。因

此本席把以上從三橋段到臺北美國學校到B型肝炎疫苗的接種，我覺得三個問題可以等量齊觀，那就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不管是中央政府也好，地方政府也好，在處理這種涉外事件的時候，必須堅持我們中華民族的基本國格和精神，假如像三橋段市有土地，這樣廉價的出租給美商；臺北美國學校舊址可以縱容一個財團這樣操縱圖暴利；一個美國的藥廠，爲了它的商業行爲可以漫無限制的選擇我國二千名無知的孩童，可能會斷送他們未來的健康和生命，我覺得這就牽涉到我們基本的國格和立國精神，所以我想很嚴肅的請求市長，就以上三個問題所串連起來的。所必須顯示的究竟我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辦理涉外事件的時候，所堅持的所提倡的是一個什麼樣的理想和原則，以致於這三個案子如何來具體解決，我們也想聽聽市長的高見。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對這三件重要問題提出指教，本人非常敬佩吳議員愛國的精神和對國家利益的保護。對這個問題這麼關心，本人對這三件案子，比較了解的是第二案，第一案因爲最近接觸幾次，多少有一點了解，第三案是和中央直接接觸，本人了解不多。事實上這三個案性質都不太一樣，並不很一致。我認爲第一個案比較嚴重，但是中安公司的問題現在還有兩家協議沒有達成，所以遷不出去，而且臺北市蓋觀光飯店的時機已經過去了，將來如何處理，是相當困難。如果不蓋觀光飯店，可能用不上這塊土地也說不

定，那還要一段時間才知道。最近中安公司也要求改變使用目的，本人絕對反對，因為既然有協議，就應照協議履行，否則我們也不履行協議。目前因為整個土地我們有責任提供，但拆遷還沒有解決，現在正在打官司，已經從六十五年進行到現在，要等土地問題解決，才能進一步和中安公司處理。第二案有關臺北美國學校舊址的事，美國學校後來以財團法人登記，本來大部分都是美軍顧問團裏面組織一個單位，連我們自己的人也有在裏面做董事。以我個人的看法，這個組織本身並不是要炒地皮，完全是爲了美國當時在臺灣屬的就學問題才設立的。中美斷交之後，還有很多美商留在臺灣，也有德、法各國外商子女在臺，爲了子女就學，才另外以一個組織財團法人方式接下來。美國學校每一次發生水災，家長都自己拿錢出來修理，因此，他們才想搬到天母臺灣銀行的土地，重新蓋一個美國學校，並計畫把舊址出售。我們知道這個狀況之後，立即請求內政部派人和他們接洽，可以不可以將這塊土地賣給臺北市政府蓋國民住宅，但是他們對這塊土地的取得，看起來買賣雙方都是以合法的方法取得，這塊土地原來是農地，在土地耕者有其田的情況之下，應該有很多問題，可是後來一查土地的分區使用是住宅區，如果這塊土地要賣出去的話，土地增值稅要十五億，再在臺灣銀行土地上蓋學校，至少還要十億左右的經費，將來還要用十億左右成立一個基金。這個問題，我想站在地主的臺北市政府應該幫助他們子女的就學。本府國宅處也和他們接洽，他們

也願意按市價出售，不過我們認爲拿三十幾億的土地做國民住宅，實在不合算。最近我看到有一個美國商會有意承購，但還沒有作最後決定。而自從我們的雙溪堤防做好以後，那個地區不再淹水，他們究竟要不要搬也還沒有作決定，不過即使要賣，我們會要求他們按市價報稅，對市政府來講沒有遭受損失。至於他們是不是炒地皮獲暴利把所賺的錢帶回去，我認爲大概不會有這種問題發生。因爲它是一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的一毛錢私人都不能動用的，這一點我想請吳議員了解。第三件關於B型肝炎疫苗的問題，外面的傳說和實際，就我所了解，有一點出入。在美國方面，已經做了三千多人的試驗，並不是一個廠商要賣藥給我們，是華盛頓大學有B型肝炎防疫苗要幫助我們試種。目前臺灣有兩個最嚴重情況，一個是學生的近視，一個就是學生的B型肝炎太多。美方提出來之後，中央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但他們也不是要強迫我們的小孩試種，而是自願性的，是自己願意試種才注射。

張議員同生：

市長，自從你到臺北市來之後，對市政建設的觀念，每一項我都佩服，但是剛才你答覆這一件事情，我非常不佩服。剛才是不是魏局長給你講說B型肝炎疫苗已經在美國有三千多人實驗過？那我要請教，要到臺灣找兩千名兒童實驗是幹什麼？我不相信天下有這樣不懂賺錢的廠商。我想人對人，你送我一支鋼筆，我也回送一支鋼筆，這是禮尚往來。如果市長送我一支鋼筆，我回送一輛汽車，這叫討

好、巴結。外交關係，自從滿清時代以來，我們和黃頭髮藍眼睛的人打交道開始，就一直沒有佔過上風。剛才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今天我們中華民國的官員，包括老百姓，我們要有國格和民族精神。我們環境落伍沒有關係，但國格和精神要在。先拿美國學校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他們能不能賣？有沒有資格賣？市長剛才講的幾點是非常有理由。美國商人要在這裏，表示友好，爲了他們的小孩要唸書。市政府也應該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塊地是不是應該由他們來賣？賣這麼高的價錢應該不應該？所賣的錢是完完全全重新建一個美國學校嗎？還是還有其他問題呢？所以這件事情做的話，讓人家覺得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很多事情是在巴結他們，討好他們，說不定還被人家看不起。這是我和市長觀念不一樣。再談B型肝炎疫苗的問題。我覺得衛生署長實在很了不起。因爲一個人的原則和一個人的看法，尤其像這種重大的事情，不可能在一年之間就會變化。當時這是美國一個藥廠並不是美國一個政府單位要在臺灣地區的小孩做實驗。雖然現在講是自動的，但當時衛生署是不同意的，現在忽然又變同意了。臺灣B型肝炎是很多，本席也得過，但是我們要了解，這種事情一做，尤其像衛生署很多官員說臺灣的B型肝炎最多，如果我們不挺身出來實驗，誰來實驗呢？這種道理看起來似是而非，可是這件事情一做的話，將來全世界了解美國這個廠商它的實驗品是臺灣的中華民國兒童，那將如何

了沒有？但我們掉了一架飛機壞了沒有？尤其拿兒童做實驗，雖然是自動的，但就我個人了解，這種疫苗在美國，絕對沒有經過人體實驗。因爲美國管理非常嚴格。一個藥廠的藥品如果最後人體的實驗沒有確切的報告出來，是不准公開販賣。這個廠商當然知道這種B型肝炎疫苗對人類的貢獻是相當的大，但是相反的，它也是爲了它自己要賺錢要營利，我相信它不可能偉大到這種程度，它必須要這個人體的實驗經過有確切報告以後，美國的藥政單位才准許販賣。如果它在美國已有三千多人實驗過，我想它不可能再跑到臺灣來找我們的小孩自動作實驗，再來冒這個風險，還要耽誤一年，然後才能賺錢，總歸這幾件事情，這是一個個人感覺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關於美國學校的問題我比較清楚我來答覆。關於B型肝炎疫苗的事，我請衛生局魏局長答覆。

張議員同生：

衛生署已經同意了，不必再回答了，我們覺得很失望，這個同意表示沒有一點民族精神，沒有一點國格就同意了，我覺得不管有任何理由，這是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的一點。

李市長登輝：

這個美國學校有權賣土地，因爲他們當時就是合法取得整個產權。

張議員朝枝：

市長，據我所知道，美國學校那時候取得這塊土地是經過

我們政府和老百姓協調，差不多以公告地價讓售，現在癥

結的問題是既然是學校，那都市計畫為什麼訂為住宅區呢？而且雖然是財團法人，但學校並沒有經過我們政府立案

。

李市長登輝：

這個事情不是這樣，現在還是農業用地，但分區使用是住宅區，都市計畫早就擬訂的。其次所謂財團法人當初並沒有成立，是以後才成立的。

張議員朝枝：

對，這個沒有錯，但是我想不通的是既然是學校用地，那

都市計畫為什麼不訂為學校用地而訂為住宅區，如果當時就訂為學校用地，今天他們要拍賣就沒有那麼容易，因此

這個問題市長應該查一下。

李市長登輝：

即使要出售，也沒有什麼暴利，因為我告訴美國商會的會長，我要扣十五億的增值稅，如果他們算一算，不够蓋新

的學校，我想他們還要考慮一下。

陳議員怡榮：

市長，關於美國學校，本組大多數議員都認為有問題，我僅提三點，請市長查一查。第一，現在美國學校校址部分租給柯達公司，以財團法人名義出租是不是可以，財政局知道嗎？第二，聽說土地賣給美軍之後，裏頭一些遺產的變更成交後才辦手續，當時手續是否正當？第三，據說地價稅沒有繳，是不是確有其事？

吳議員敦義：

有關這三個問題的答覆，我們很表感謝。因為誠如剛才我開始的時候就講，這三個案子的其中兩個，不是在市長的任內發生的，另外一個也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們只要求市長正視這三個問題，因此我想提幾點比較具體的請求。第一，有關臺北美國學校要出售，市長剛才說如果要賣三十億，你要扣十五億的增值稅，恐怕在我們土地增值稅稅制還沒有改變以前，他們如果按照公告現值申報交易，大概我們扣不到這麼多的稅金。

李市長登輝：

吳議員敦義：

所以我想不管如何？如果他們這種出售舊的校地又承租新的校地，完全合乎我國的法令規定，我們沒有辦法阻止，但是我們期望他們所獲得的巨額利潤，希望能夠取之我國用之我國，千萬不要被他們透過外匯管理的漏洞，讓私人財團能捲款逃回美國。這一點我們要請求市長替我們的國家和當時用低廉的價格讓售給他們的農民設想，這一點我相信市長辦得到。第二，有關B型肝炎疫苗的問題，我們的監察院已經很重視，並且推派委員在調查之中，有關衛生署在監察院所作反覆的說明，我們連第三者都覺衛生署的言論恐怕還是有問題，所以我在這裏很鄭重的請求市長，一方面也尊重監察院正在行使調查權，我請求市長在監察院的調查還沒有結果，還沒有正式決定是否同意衛

生署作這種試驗以前，請你以臺北市長的身份，斷然拒絕

衛生署選擇臺北市的兒童作任何有關B型肝炎疫苗的試驗

。不知道市長基於保護兒童的立場，能不能承諾這一點。

今天謝謝市長的答覆。
主席：

謝謝市長，本組還有七十七分鐘，明天繼續，散會！

李市長登輝：

從美國學校先來說，我會盡我的力量和關係告訴他們，我們臺北市議會和市民對你們這種要賺錢的作法，非常不同意，如果真正爲了辦學校，我們可以協助，這一點我可以做到。其次有關B型肝炎疫苗的問題。有些地方技術問題都還沒有解決，就先談政治問題，但是我可以說，行政院最後決定要做，我是沒有辦法，不過只要市民不願試種，他們還是沒有辦法。

吳議員敦義：

市長，我只是請求在監察院調查本案還沒有得出一個結果以前，我們臺北市就不同意試種。

李市長登輝：

我會向中央反應，據我知道，行政院方面也非常關心。問題本身牽涉到我們兒童身體健康有關係，我非常希望大家了解真象，確實B型肝炎疫苗對我們是非常有需要。剛才魏局長也告訴我，在美國也做了三千多個大人的試驗，小孩子則還沒有試驗，尤其目前我們不是和廠商發生關係，主要是和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的關係而來，這一點我認爲我們策進的官員和專家並不是忽略了國家的利益，大家還是爲兒童的健康着想。

吳議員敦義：